

国际贸易与自贸区

法 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

2025年9月

目 录

新法速递.....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4
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	16
国务院关于全国部分地区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19
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大力发展数字消费共创数字时代美好生活的指导意见》.....	59
九部门联合发布十三项促进服务出口政策措施.....	63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47 号——公布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67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48 号——公布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反规避调查的裁决.....	71
国际观察.....	75
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期间通过《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相关部门关于加强可持续发展领域投资合作的声明》.....	75
美最高法院将快速审议特朗普政府关税合法性.....	76
欧洲中央银行决定维持欧元区三大关键利率不变.....	78
中美就 TIKTOK 等经贸问题在西班牙马德里举行会谈.....	80
中国—保加利亚经济联委会第 18 次会议在索非亚召开.....	81
世贸组织《渔业补贴协定》正式生效.....	82
美联储年内首次降息.....	83
14 国宣布成立“未来投资与贸易伙伴关系”.....	85
匈牙利重申反对提前停止进口俄罗斯能源.....	86
印尼与欧盟签署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87
中国提交关于世贸组织特殊和差别待遇问题的立场文件.....	88
联合国召开首届可持续、包容和有韧性全球经济峰会.....	90
李强会见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	92
委员会动态.....	93
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举办《国际货物贸易合同（出口）》上海市司法局示范文本贰读座谈会.....	93
上海市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举办“国际商务合作之数字贸易中的	

法律挑战与应对” 讲座.....94

新法速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

2025年9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公正、及时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仲裁事业的发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发挥化解经济纠纷的作用。

第三条 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 (一)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二)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四条 当事人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机构不予受理。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

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仲裁机构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第七条 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第八条 仲裁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第九条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条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仲裁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但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的除外。

仲裁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的，与线下仲裁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国家支持仲裁机构加强与境外仲裁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的制定。

第二章 仲裁机构、仲裁员和仲裁协会

第十三条 仲裁机构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仲裁机构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属于公益性非营利法人。

第十四条 依据本法第十三条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国际商会组织设立的仲裁机构向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仲裁机构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五条 仲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
- (三)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成人员；
- (四) 有聘任的仲裁员。

仲裁机构的章程应当依照本法制定。

第十六条 仲裁机构变更名称、住所、章程、法定代表人、组成人员的，应

当提出申请，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仲裁机构终止的，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包括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和委员七至十一人。

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由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的应当依法换届，更换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组成人员。

第十九条 仲裁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和程序。

仲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民主议事、人员管理、收费与财务管理、文件管理、投诉处理等制度。

仲裁机构应当加强对组成人员、工作人员及仲裁员的监督，对其在仲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仲裁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章程、登记备案、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年度业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仲裁机构聘任的仲裁员应当公道正派，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勤勉尽责，清正廉明，恪守职业道德。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

(二) 律师执业满八年的；

(三) 曾任法官、检察官满八年的；

(四) 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

(五) 具有法律知识，从事法律、经济贸易、海事海商、科学技术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等法律规定有关公职人员不得兼任仲裁员的，依照其规定；其他公职人员兼任仲裁员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仲裁机构可以从具有法律、经济贸易、海事海商、科学技术等专门知识的境

外人士中聘任仲裁员。

第二十三条 仲裁机构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

仲裁员有被开除公职、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被撤销高级职称等不再具备担任仲裁员条件情形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其除名。

第二十四条 仲裁机构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

仲裁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第二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仲裁机构是中国仲裁协会的会员。中国仲裁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大会制定。

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机构的自律性组织，根据章程对仲裁机构及其组成人员、工作人员，以及仲裁员在仲裁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中国仲裁协会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示范仲裁规则。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指导、监督全国仲裁工作，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统筹规划仲裁事业发展。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仲裁工作。

第三章 仲裁协议

第二十七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一)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二) 仲裁事项；
- (三) 选定的仲裁机构。

一方当事人在申请仲裁时主张有仲裁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不予否认的，经仲裁庭提示并记录，视为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 (一)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
-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三)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

第二十九条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机构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第三十条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及其变更、不生效、终止、被

撤销或者无效，不影响已经达成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庭作出决定，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庭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仲裁协议；
- (二) 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三) 属于仲裁机构的受理范围。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机构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

第三十四条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 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三)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三十五条 仲裁机构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仲裁机构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机构提交答辩书。仲裁机构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

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

第三十九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申请保全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因情况紧急，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申请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四十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仲裁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一条 仲裁文件应当以当事人约定的合理方式送达；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仲裁规则规定的方式送达。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四十二条 仲裁庭可以由三名仲裁员或者一名仲裁员组成。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机构主任按照仲裁规则确定的程序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共同委托仲裁机构主任按照仲裁规则确定的程序指定。当事人约定第三名仲裁员由其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的，从其约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共同委托仲裁机构主任按照仲裁规则确定的程序指定。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机构主任按照仲裁规则确定的程序确定或者指定。

第四十五条 仲裁员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情形的，该仲裁员应当及时向仲裁机构书面披露。

仲裁机构应当将仲裁员书面披露情况、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四十六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

申请:

- (一) 是本案当事人、代理人, 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仲裁;
- (四)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 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 应当说明理由, 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 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第四十八条 仲裁员是否回避, 由仲裁机构主任决定; 仲裁机构主任担任仲裁员时, 其是否回避由仲裁机构的其他组成人员集体决定。

第四十九条 仲裁员因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

因回避而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 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 是否准许, 由仲裁庭决定; 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

第五十条 仲裁员有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情节严重的, 或者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仲裁机构应当将其除名。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五十一条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 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第五十二条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 可以公开进行, 但涉及国家秘密、他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仲裁机构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 可以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 由仲裁庭决定。

第五十四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 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 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可以缺席裁决。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 可以自行收集; 必要时, 可以请求有关方面依法予以协助。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仲裁庭申请鉴定。仲裁

庭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自行判断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人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人鉴定。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经仲裁庭通知，鉴定人应当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第五十七条 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质证。

第五十八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因情况紧急，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第六十条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记录该申请。

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十一条 仲裁庭发现当事人单方捏造基本事实申请仲裁或者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仲裁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驳回其仲裁请求。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六十四条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五条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机构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六十六条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

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第六十七条 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机构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第六十八条 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

第六十九条 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请求仲裁庭补正。

第七十条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一) 没有仲裁协议；
- (二)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
- (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
- (四)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
- (六)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

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第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撤销裁决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撤销裁决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定。

第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开始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

第六章 执行

第七十五条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第七十六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不予执行。

第七十七条 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七十八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海事纠纷以及其他涉外纠纷的仲裁，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涉外仲裁的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八十条 涉外仲裁的仲裁庭可以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或者作出笔录要点，笔录要点可以由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仲裁地。除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另有约定外，以仲裁地作为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及司法管辖法院的确定依据。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当事人对仲裁地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根据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地；仲裁规则没有规定的，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按照便利争议解决的原则确定仲裁地。

第八十二条 涉外海事纠纷或者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外纠纷，当事人书面约定仲裁的，可以选择由仲裁机构进行；也可以选择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仲裁地，由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人员组成仲裁庭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进行，该仲裁庭应当在组庭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名称、仲裁地、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仲裁规则向仲裁协会备案。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的，仲裁庭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八十三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

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撤销：

（一）没有仲裁协议；

（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

（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

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第八十四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本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不予执行。

第八十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第八十六条 支持仲裁机构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开展仲裁活动。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需要，可以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国务院批准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仲裁活动。

第八十七条 鼓励涉外仲裁当事人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特别行政区）的仲裁机构、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特别行政区）作为仲裁地进行仲裁。

第八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需要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当事人可以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与裁决的纠纷有适当联系的地点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外国仲裁机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以限制、歧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有权对该国公民、企业和其他组织实行对等原则。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 本法所称的仲裁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仲裁委员会、仲裁院等机构。

第九十条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

时效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仲裁机构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照中国仲裁协会制定的示范仲裁规则制定仲裁规则。

第九十二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交纳仲裁费用。

仲裁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收取仲裁费用的办法。

第九十三条 劳动争议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和体育仲裁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九十四条 仲裁机构、仲裁庭可以依照有关国际投资条约、协定关于将投资争端提交仲裁的规定，按照争议双方约定的仲裁规则办理国际投资仲裁案件。

第九十五条 违反仲裁机构登记管理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本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5 号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布 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完善公司退出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八条规定强制注销公司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在注销登记前须经批准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拟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并记于公司名下。公告可以采取批量方式，公告期限为九十日。

公告内容包括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拟强制注销登记法定事由、法律依据、拟强制注销登记意见、异议方式、公告起止日期等。

第四条 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拟强制注销公司登记有异议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

相关部门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异议理由和相关材料。

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异议理由和下列材料：

(一) 异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主体资格文件、联系方式；

(二) 表明异议人与拟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材料；

(三) 其他相关材料。

异议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异议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公司登记机关认为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及补正期限。

公司登记机关经审查，认定异议成立的，应当终止强制注销程序；认定异议不成立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六条 强制注销程序终止的，拟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应当及时开展清算，依法申请注销登记。自强制注销程序终止之日起满三年，公司仍未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再次启动强制注销程序。

第七条 公告期限届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制作强制注销登记决定书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进行送达。拟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强制注销登记决定书的内容包括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强制注销登记法定事由、法律依据、强制注销登记决定、救济途径、决定机关、决定日期等。

第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作出强制注销登记决定后，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未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第九条 公司自被强制注销登记之日起终止，其名称的管理适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第十条 已经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恢复公司登记：

（一）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二）正处于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调解、执行等程序中的；

（三）正处于清算、破产程序中的；

（四）存在其他确需恢复登记的情形。

第十一条 相关部门申请恢复登记的，应当提供存在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和相关材料。

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恢复登记的，应当提供存在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和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主体资格文件、联系方式；

(二) 表明申请人与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材料;

(三)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恢复公司登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公司登记机关认为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及补正期限。

公司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恢复公司登记，在十个工作日内制作恢复登记决定书；不予恢复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后，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恢复公司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登记机关作出恢复公司登记决定后，应当将其恢复为被强制注销登记前的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名称已经被第三人注册使用的，恢复登记时公司登记机关只恢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不再恢复其名称。

恢复登记的公司，应当及时开展清算，依法申请注销登记。自恢复登记之日起满三年，公司仍未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再次启动强制注销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登记注册、行政许可、执法办案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与其他部门对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强制注销公司登记便利化程度。

第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申请异议、恢复公司登记，或者利用申请异议、恢复公司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强制注销公司登记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等，按照《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本办法制定统一的强制注销公司登记数据规范和系统建设规范，以及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相关文书格式范本。

第十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强制注销分公司登记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全国部分地区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 批复

国函〔2025〕86号

北京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河南省、湖南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自即日起2年内开展北京城市副中心、苏南重点城市、杭甬温、合肥都市圈、福厦泉、郑州市、长株潭、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重庆市、成都市等10个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原则同意有关实施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方案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综合改革试点为牵引，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着力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的体制机制障碍，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推动要素质量逐步提高、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潜力充分释放，为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三、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实施，围绕深化要素协同配置、提升要素配置效率、探索新型要素配置方式、优化新业态新领域要素保障、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等目标，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进改革试点，坚持问题导向、从实际出发，分类施策推进改革，明确工作要点、任务分工和成果形式，统筹做好支持保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新业态新领域发展需要，因地制宜大胆创新，开展差别化改革探索，及时跟踪评估试点效果、总结推广经验做法。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和指导服务，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积极支持指导试点地区抓好方案落实，做好风险管控和应对处置，总结提炼制度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力求抓出改革成效。试点过程中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或国务院授权后实施。

- 附件：1.北京城市副中心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2.苏南重点城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3.杭甬温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 4.合肥都市圈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 5.福厦泉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 6.郑州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 7.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 8.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 9.重庆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 10.成都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国务院

2025年9月8日

附件1

北京城市副中心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试点范围包括北京市通州区全域。

一、聚力技术要素激发创新势能

(一) 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加快推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落实落细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北京市“科创30条”，优化科技政策供给，推动科技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坚决扫除制约创新的体制障碍。研究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对用于研发投入的国有资本免于增值保值考核，完善容错免责机制。加快推进国际先进技术应用，试点探索技术要素向产业体系转化路径。支持行业领军企业通过产品定制化研发等方式，为关键核心技术提供早期应用场景和适用环境。

(二) 推进技术与资本要素融合。探索推进技术资本化，推动技术市场和资本市场联动发展。支持金融机构采用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方式，为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提供更多金融产品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开展科技保险业务，依法合规开发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等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融资，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合理增长。完善创业投资监管体制和发展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科技型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支持建设国际化技术转移平台，吸引一批国际一流的技术转移机构落地，引进一批技术转移职业经理人。

二、进一步推进土地要素集约高效配置

(三) 探索土地管理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及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支持开展土地整治工作，依法依规优化各类空间规模、结构、布局。整治腾退的建设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基础上，重点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保障乡村产业合理用地需求。严格实行耕地占补平衡，探索建立区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库和资金池。

(四) 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改革。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创新复合利用等使用方式,鼓励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等用地混合布置、空间设施共享,强化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功能混合。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推行用地性质混合、主体功能兼容的综合用地管理,推进一二三产业混合用地。推行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探索开展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试点。

(五) 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建设用地。结合城市更新,推动以市场化方式盘活低效建设用地和闲置耕地,探索解决规划调整、土地供应、收益分配等方面问题。探索通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详细评价等方式,细化完善低效用地认定标准,采取依法协商收回、协议置换、费用奖惩等措施,推动城镇低效用地腾退。探索市场化推进存量土地开发建设。支持市属国有企业以建设用地整理等多种方式推进存量土地盘活利用。优化信息发布工作,加快构建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监管有效的土地二级市场。

(六) 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坚决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的前提下,探索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的有效路径,完善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政策。探索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探索支持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农民集体在依法妥善处理已使用集体土地相关权利人的利益关系、达成一致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三、引导人力资源要素合理流动

(七) 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拓宽境外职业资格认可范围,探索纳入科技、建筑等领域更多境外职业资格,允许具有境外国际通行职业资格的专业人才按相关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后提供专业服务(律师、新闻出版、医疗卫生、公证、司法鉴定等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支持事业单位通过特设岗位引进急需高层次专业化人才。探索建立建筑设计等领域专业服务国际联合体,支持以联合体方式开展专业服务,加强专业服务机构国际合作。

(八)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向用人主体授权,以企业年金、股权、期权等综合薪酬为重点,探索人才市场化配置。探索跨境收支便利化,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试点银行在审慎展业、落实“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基础上,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以及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境内依法合规使用等方面,为符合条件的优质诚信专业服务业机构提供便利化服务。

四、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流通规则

(九) 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机制。依托现有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协调推进政务数据高效开放共享，完善公共数据开放、运营服务、安全保障管理。研究大数据技术、数据产品和服务、数据融合应用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推进企业登记监管、卫生健康、气象等高价值数据集向社会开放。

(十) 拓展数据开发应用场景。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运输、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场景。制定数据交易标准合同指引，出台数据交易负面清单和谨慎清单。实施应用场景“十百千工程”，推进一批以工业互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自动驾驶、智能城市感知、超高清视频应用等为重点的行业场景应用。支持能源、电力、通信、高铁、航空、建筑等领域在京央企推出一批具有较强引领带动作用的应用场景，推动工业互联网、智能装备制造、现场总线控制等领域企业参与应用场景建设。探索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和数据资产评估，在互联网、通信、能源等领域遴选数据基础较好的企业，将数据资产纳入资产管理体系。支持数字资产交易与评估机构在北京城市副中心开展相关业务。持续加快典型应用场景的市场化推进，强化准入政策、实施程序、安全管理等方面制度保障。

(十一) 加强数据安全保护。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数据流通和融合应用。研究探索数据出境合规监管实践路径，探索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措施。探索建立北京市政务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及重要数据目录。探索建立数据安全使用承诺制度，运用“监管沙盒”，探索建立新经济监管制度框架。

五、增强资本要素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十二) 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推进金融创新，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整合经营主体登记、税务、统计等公共信息与金融信息，形成普惠金融数据库，对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发展全场景数字普惠金融。探索建立并购基金，通过地方政策配套，促进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协同增效，适配产业科技创新全周期融资需求。支持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推动在科技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坏账依法快速核销。

(十三) 推动更高水平金融开放合作。加快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建设，支持金融标准认定机构及国际金融机构、民营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资产管理机构和外资银行开展跨境金融服务，推动重点行业跨境人民币业务和跨境外汇业务便利化。支持优质合规的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专业投资机构等在北京城市副中心开展相关业务。

六、加强资源环境市场制度建设

(十四) 构建绿色要素交易机制。在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基础上,探索促进绿色要素交易与能源环境目标指标更好衔接。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构建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应用体系。

七、全面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

(十五) 强化新业态新领域和服务业要素保障。聚焦生命健康、人工智能、自主可信计算、信息安全等新业态新领域,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以养老为重点深化服务业领域改革,研究推动商业医疗补充保险政策落地,加强要素综合配置保障。

附件 2

苏南重点城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试点范围包括江苏省南京市、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镇江市全域。

一、推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一)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健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完善科技投融资体系,改革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探索长期任务委托和阶段性任务动态加码式新型资助方式。探索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共建联合基金,拓宽联合资助领域。鼓励发展跨地区知识产权交易中介服务。

(二) 加快完善技术成果转化相关制度。在“双一流”建设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制度、工作流程、决策规定和尽职免责负面清单。推动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利益合理分配。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实行科研经费“包干制+负面清单”管理,探索建立由市场决定的科技项目遴选、经费分配、成果评价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深入开展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改革试点。出台技术经纪人职称评定办法。

(三) 推动试点地区技术协同创新。支持试点地区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探索创新大科学计划组织管理模式。逐步实现科技创新券跨区域互认和“通用通兑”。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学研创新联盟,推动创新成果无障碍转化,促进科技型企业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定执行。

(四) 构建以金融科技为核心的金融服务产业链。支持金融机构通过新技术对接供需双方,提供创新性金融产品。引导和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产业联盟、市

场化产业投资机构等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拓宽创业投资以并购重组等方式市场化退出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和天使投资基金。

二、进一步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

(五)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合理划分土地管理事权，在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探索赋予试点地区更大土地配置自主权。

(六)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探索以作价入股等方式盘活存量土地。在企业上市合规性审核标准中，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给予同权对待。探索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的有效路径。

(七) 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前提下，支持二三产业混合用地，鼓励同一地块内用途互利的功能混合布置。优化新型产业用地审批服务，鼓励推行新型产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建立健全产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市场供应体系。探索与城市产业结构、产业贡献相挂钩的土地出让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需求紧迫、条件成熟的城市，探索开展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试点。

(八) 以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完善城镇低效用地认定标准，通过产业更新、综合整治等多种模式盘活存量低效用地，加强闲置土地监管处置。完善资不抵债涉诉企业土地资产的司法拍卖流程，合理设置竞拍准入条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深入推进城市地上地下空间统一规划、联动开发。推动国有企业和有关专业企业合作开发低效用地。鼓励持有低效用地的企业引入新投资人（战略合伙人）。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制度，支持通过土地预告登记实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三、畅通人力资源要素自由有序流动

(九) 进一步推动户籍制度改革。实现试点地区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深化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扩大居住证持有人享有权益和便利范围。建立以身份证为标识的人口管理服务制度。探索“人地钱”挂钩配套政策制度，推动财政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配置与农业转移人口流向相匹配。

(十) 加强人力资源政策协同。建立统一的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打造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完善跨区域转移就业协作机制。经事业单位批准，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企业，属于“高精尖缺”科技产业集群领域且延长期满后所创办企业仍未实现盈利的，可再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在同一事业单位申请离岗创办企业的期限累计不超过9年。探索建立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按程序

做好海外人才出入境便利服务，完善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工作便利制度。探索跨区域劳动人事争议协同处理。

(十一) 推动人才共同招引和培养。推动试点地区内高校人才柔性流动。建立试点地区一体化人才保障服务标准，实施区域人才资格互认。推进跨区域合作办学。深化南京市、常州市职业教育改革，建设“平台+论坛+基地”式职业教育名师发展区域共同体。

四、加快培育和完善数据要素市场

(十二) 加快数据开放共享应用。推动试点地区政府各部门政务数据开放共享，制定数据共享交换地方标准，完善数据开放共享评价指标。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开发利用、高效服务的市场化路径，出台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管理办法，建设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

(十三) 支持培育数据市场。探索数据要素确权、赋权以及市场化定价方式，促进数据服务贸易。加强区域大数据产业合作，培育一批数据经纪商、数据服务商，加快试点地区数据产业集聚发展。

(十四)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支持无锡市构建以物联网为核心的数字产业体系，建设车联网先导区。依托南京市、苏州市建设基于人工智能和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的智慧城市大脑，建成协同服务的城市大脑集群。支持南京市、苏州市推进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同发展“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打造跨行业跨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企业上云和工业 APP 应用。强化试点地区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大数据标准统一、互联共享。

五、促进资本要素市场化联动

(十五) 创新区域资本供给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开发续贷等产品，创新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新模式。规范政府引导基金的子基金设立及管理方式，完善绩效管理和激励模式，针对尽职受托管理机构制定容错免责办法。支持在江苏省股权交易中心稳慎探索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征信平台、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作用，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共享整合。

(十六) 健全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试点地区共推企业上市的工作联动模式，总结推广常州市民营经济发展经验，推动更多的优质企业到境内外上市融资。支持江苏省股权交易中心加强与沪深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作对接，引导更多中小微企业入场培育。鼓励已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股票、发行可转债等方式积极开展再融资，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产业升级。支持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创新，探索规范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质押

等新型运用模式。

(十七) 推进数字技术在金融领域应用。加深数字技术在金融监管领域应用程度,探索创新型监管工具的研发与应用,借助金融科技手段提高金融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金融稳定信息交流,强化风险评估结果定期交流和共享。建立健全金融风险联合处置模式,合力打击金融违法违规活动。强化系统性风险预警、防范和联合处置,共同维护试点地区金融系统安全。提升债权资本的数字化培育能力。探索搭建资产证券化数字服务与监管平台,支持南京市、无锡市、苏州市探索对资产支持证券(ABS)等项目培育与投后管理的数字化监管。

六、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

(十八) 完善资源市场化交易机制。支持试点地区企业积极参与电力、煤炭等领域国家层面交易平台建设。支持试点地区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建设能源商品交易平台或区域性能源资源交易中心。扩大电力现货交易试点,完善电力、储气等辅助服务市场。

(十九) 深入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支持南京市、苏州市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重点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供需精准对接、可持续经营开发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创新生态资产融资授信方式,探索“生态资产权益抵押+项目贷”。加强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探索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和模式。

(二十) 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探索以区块链为基础的绿色资产交易,鼓励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强化绿色金融激励约束,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做好信贷风险管控。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稳妥有序探索与环境权益相关的金融产品创新。

七、全面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

(二十一) 强化新业态新领域和服务业要素保障。聚焦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型能源等新业态新领域,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健全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推动与市场价格挂钩动态调整。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支持建立和完善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与企业家成长规律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以养老为重点深化服务业领域改革,研究推动商业医疗补充保险政策落地,加强要素综合配置保障。

(二十二) 精准吸引和集聚全球高端创新资源。支持试点地区构建开放协同创新网络,深度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项目和人才落户试点地区。统筹推进海外协同创新中心、国际合作园区建设,探索“双

向孵化”有效路径。

(二十三) 强化区域、城乡要素优化配置。深入推进长三角要素市场一体化建设工作,推进试点地区跨江融合发展,统筹推进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联合推动区域金融发展,实现跨区域技术交易和数据共享。支持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江苏宁锡常接合片区)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公平交换、合理配置。

(二十四) 增强要素应急配置能力。把要素应急管理和配置作为试点地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应急要素储备与当地实际人口、经济发展规模和社会发展状况等挂钩。建立相关生产要素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

附件 3

杭甬温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试点范围包括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全域。

一、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

(一) 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有序扩大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范围,探索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制度、工作流程、决策规定和尽职免责负面清单。支持将职务科技成果通过许可方式授权中小微企业使用。支持将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聘、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二)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方式转化科技成果,探索创新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方式。优化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探索完善“浙江拍”科技成果价值评估体系,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市场交易定价方式。

(三) 创新科技资源配置方式。探索实施首席专家负责制,推动顶尖人才整合科研资源和组织实施重大科研任务。聚焦“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推进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探索以“谁被卡谁出题、谁出题谁出资、谁能干谁来干、谁牵头谁采购”方式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迭代应用。

(四)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营。探索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构建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支持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支持宁波市探索知识产权保险。

二、优化土地配置方式

(五) 完善土地指标管理。优化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模式。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鼓励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在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的前提下,依法

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

(六) 创新产业用地配置。改革产业用地“价高者得”的单一竞价方式，探索推行“限地价竞贡献”等方式。深化产业用地“标准地+”改革，优化完善“标准地”使用标准、履约管理、处置限制、权证备注等体系，落实“标准地”司法处置接续管理。推进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推动土地复合开发利用，探索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等用途混合布局，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满足安全生产等要求、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对存量工业用地采取增加建筑密度、建设多层厂房、减少绿地布置等措施拓展用地空间。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需求紧迫、条件成熟的城市，探索开展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试点。

(七) 推动存量土地整治盘活。开展工业领域低效用地全域治理。健全老城区存量土地改造提升政策体系，鼓励经营主体通过建设用地整理等方式促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探索存量土地盘活再开发利益分配政策。深化土地二级市场改革，以工业用地为重点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制度，支持通过土地预告登记实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八)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支持依法依规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发展乡村产业项目。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探索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

(九) 促进空间资源统筹利用。推动城市地上地下空间统一规划、联动开发，优化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土地供地模式，探索农村集体土地地下空间规划、利用、确权登记。支持宁波市、温州市实施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支持开展海岸线动态监测工作，实施海域立体分层设权。探索对无人值守的航标、测量标志和观监测设施等公益性用岛优化审批手续和申请材料。

三、畅通人力资源有序流动

(十) 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开展试点地区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杭州市区除外），全面推行电子居住证。推动公共服务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当地人才分类目录，享受相应人才待遇。支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企业，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渠道。

(十一) 健全人才市场化评价和薪酬制度。完善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制度，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建立多元分类的人才评价标准体系，优化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和新群体市场化人才评价。推动薪酬分配向突出贡献人才、市场稀缺性人才和一线关键岗位倾斜。探索建立适应高校和科研院所特点的薪酬制度，在绩效工资政策方面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更大自主权。推

动人才智力密集的企事业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优化企业人才评价制度，推进行业头部企业开展职业技能自主评价。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完善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

(十二) 优化人才服务体系。推动人才创新创业全周期“一件事”改革。加大对高端人才的支持力度，在项目申报等方面实行审核认定制。为外籍人才来华科研工作、停居留等提供便利，对符合外籍高层次人才、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等条件的外国人依法提供永久居留便利。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共建合作，与中西部劳务输出大省建立更为紧密的协作关系。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紧缺专业和领域人才培养。

四、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流通规则

(十三) 深化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协同推动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完善公共数据标准化、目录编制、质量管控、异议校核等制度，探索公共数据资产评估和数据资产凭证等制度。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进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数据协同共享。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利用，向社会提供脱密、脱敏处理后的高价值公共数据资源。鼓励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十四) 推动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创新应用。开展数据资源调查，探索推进社会数据开发利用管理，鼓励创建行业重点数据资源目录、标准及应用规范。鼓励采用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汇聚融合、深度开发。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等为依托，拓展多元数据赋能场景。支持宁波市推进“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探索工业互联网数据标准和安全标准。

(十五) 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体系。探索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和安全治理制度，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大数据交易。探索推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港航物流、油品能源、商贸等行业数据流通。培育数据运营经营主体，加强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建立涵盖数据采集汇聚、计算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治理和数据基础设施等全链条的数据产业服务体系。推动建立政府监管、平台自治、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数据流通开发多元治理体系。

五、推动资本赋能实体经济发展

(十六) 健全区域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支持上市公司探索直接融资创新工具，推进权益类基金产品服务创新。加强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与全国性证券市场间的合作衔接，支持企业在上市前2—3年进行股份改制、接受上市辅导，稳慎探索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

(十七) 创新金融有效供给。深化信用贷款、无抵押贷款、首贷户拓展等创新举措，加强重点领域、薄弱环节信贷投放。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建设，

完善银担“总对总”合作机制，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接合作。

(十八) 深化区域金融改革。支持开展科创金融改革创新。深化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和普惠金融改革创新，提升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能力。支持温州市深化金融综合改革，探索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和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支持建立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完善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体制。

六、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

(十九) 优化能源市场化交易机制。强化节能用能管理，开展用能预算化管理，推动能耗精细管控和高效配置。探索建立以石化行业为代表的高耗能行业能效管理和绿色能源价格制度。推动全部工商业用户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积极参与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推动跨区域可再生能源交易。推进油气管网融入“全国一张网”。深化国际船舶登记制度改革，赋予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许可权。

(二十) 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构建生态产品交易平台。探索完善具有浙江特点的以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结果、生态保护成效为导向的生态考核和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政策。

七、全面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

(二十一) 强化新业态新领域和服务业要素保障。聚焦航天、航空、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型能源等新业态新领域，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深化服务业领域改革，研究推动商业医疗补充保险政策落地，加强要素综合配置保障。

(二十二) 深化多要素集成化精准配置改革。探索“全要素精准直达最优项目”，建立健全标准公开、即报即评、精准配置、动态监测、定期评估等制度。深化“标准地+”改革，完善用地、投入、产出、税收、用能、排污权联动配置。健全以“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为依据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方式，引导资源要素向优势区域、优势产业、优势企业集中。

(二十三) 促进跨区域要素共享流动。探索飞地经济、土地置换、土地资产证券化等模式创新。深入推进海港、陆港、空港、信息港“四港”联动，培育发展物流枢纽经济。推进试点地区户口通办、居住证互通互认（杭州市区除外），建立以身份证为标识的人口管理服务制度，逐步建立统一的人才评价体系。深化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布局建设大科学装置，共同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共享科研仪器设备。

附件 4

合肥都市圈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试点范围包括安徽省合肥市全域，芜湖市无为市，淮南市寿县，马鞍山市含山县，安庆市桐城市，滁州市定远县，六安市金安区、舒城县。

一、加快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一) 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和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鼓励试点单位科研人员或团队选择“先赋权后转化”新模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可赋予其科技成果所有权不低于 70%的权益，或不低于 10 年的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负面清单。鼓励将职务科技成果通过许可方式授权中小微企业使用。

(二)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机制。高水平建设合芜蚌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健全技术产权、价值评估、流转交易、价值担保等技术交易服务体系，高水平举办中国（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支持龙头企业建设技术转移机构，打通产业链上下游技术转移链条。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其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单位留成部分中可提取不低于 10%的经费用于人员奖励和机构能力建设。支持中国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按程序申请开展高校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试点。

(三) 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坚持科学技术打头阵，高水平建设国家实验室，形成国内领先的大科学装置集群，高水平规划建设“科大硅谷”。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计划，在重大创新平台探索试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新型研发机构，为产业创新持续提供关键共性技术服务。开展新型研发机构分类评价管理。支持行业领军企业通过产品定制化研发等方式，为关键核心技术提供早期应用场景和适用环境。

(四) 加快技术要素和资本要素融合发展。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按照市场化原则探索建立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引导创业投资基金向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链前端延伸倾斜。完善合肥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推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

二、进一步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

(五) 探索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按照国家明确的范围、标准和规则，在合肥都市圈内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县域调剂使用，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动盘活利用闲置农房。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

(六) 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二三产业混合用地供给；同一宗土地兼容两种以上用途的，可依据建筑面积占比或功能重要性确定主用途，并依据主

用途确定供应方式。建立健全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弹性年期供应制度，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方式，依法依规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全面推行“标准地”改革，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新批工业用地全部以“标准地”供应。

(七) 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深入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专项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开发区升级、扩区的重要依据。推广基础设施建设类、新产业新业态类等工程项目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

(八) 加大以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土地力度。开展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全域治理，鼓励通过依法协商收回、协议置换、合作开发等方式盘活利用。探索低效用地主动退出办法，原土地使用权人无法实施自主再开发的，可向政府申请土地收储并获得合理补偿。探索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的创新举措，在同一空间内可整体或者分层设立地上、地表和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促进人力资源要素畅通有序流动

(九) 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推行居住证互通互认，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实现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建设完善乡镇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建立健全与地区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财政转移支付、住房供应、教师医生编制等保障机制。

(十) 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持续深化编制周转池制度建设，完善事业单位编制管理制度，统筹使用编制资源。支持事业单位通过特设岗位引进急需高层次专业化人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技术人员从事科研工作。支持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探索建立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有效衔接机制。鼓励组建人才发展集团，加强和创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十一)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企业工作、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优化高校专业设置及专业调整的审批或备案流程，支持高校培育地方所需的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支持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鼓励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四、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流通规则

(十二) 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普查，形成统一的系统清单、数据清单、需求清单，打造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编制公布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并动态更新。在安全可控前提下，依法合规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建立健全符合公共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形

成机制。

(十三) 完善数据产权服务体系。发挥安徽省数据交易所枢纽作用，推进数据流通交易，建设合规高效的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发挥数据产业促进、交易技术创新、数商生态合作等功能，打造全国一流、特色鲜明的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探索智能语义搜索、数据追溯等技术应用，运用区块链、隐私计算、量子加密等技术，提高数据流通交易效率，保障数据流通安全。

(十四) 打造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场景。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运输、教育、就业、社会保障、文化、旅游、信用建设、城市管理、基层社会治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数据开发利用场景。推进工业互联网赋能增效，为各类中小企业精准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在金融、交通、物流、智能家居等重点领域创新产品服务，打造统一的技术标准和开放的创新生态。完善数据企业培育认定实施细则，培育壮大数据产业集群。支持建设中国声谷。深入推进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探索区块链创新应用。

五、强化资本要素服务实体经济

(十五) 增加金融服务有效供给。加强重大产业项目与金融机构对接。探索银行机构与外部股权投资机构深化合作。探索建立绿色项目库，引导金融机构扩大绿色贷款规模。探索建立并购基金。加快发展供应链金融，引导金融机构提供更多串联产供销上下游、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做大做强省级再担保机构，完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代偿补偿制度，提升市县级担保机构融资担保功能。

(十六) 推动数字赋能普惠金融。充分发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地方征信平台、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作用。实施数字赋能普惠金融专项行动，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用好供应链票据平台、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与中小微企业需求相匹配的信贷产品。

(十七) 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资本市场业务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首发上市。全面提升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运行和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全国性证券市场间的合作衔接，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加大对初创期、早中期创业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转让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健康发展。

六、加强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制度建设

(十八) 完善资源市场化交易机制。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提高中长期交易开市频次，增加交易品种，做好中长期交易市场和现货市场的衔接工作。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分散式风电、分布式燃机冷热电三联供等分布式清洁能源发展。

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深化天然气市场化改革，逐步构建储气辅助服务市场机制。完善矿业权竞争出让制度，推进矿业权“净矿”出让。建立健全严格的勘查区块退出机制。

(十九) 构建绿色要素交易机制。积极推动绿色电力交易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完善“要素跟着项目走”相关办法。探索完善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研究将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工程纳入排污权储备，开展重要生态空间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扩大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范围。持续推进水环境生态补偿。

七、全面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

(二十) 强化新业态新领域和服务业要素保障。聚焦新型能源、人工智能、智慧轨道交通等新业态新领域，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用好合肥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等现有创新平台，率先推动海陆空全空间智能无人体系应用和标准建设。加快构建绿色能源等领域准入政策体系，积极扩大数字产品市场准入。推动重点企业、研究机构等创新单元在绿色能源、新材料、空天、量子等领域探索全球前沿科学研究协同模式。积极参与国际市场准入规则和标准制定，推动重点领域创新成果便捷高效应用。深化服务业领域改革，研究推动商业医疗补充保险政策落地，加强要素综合配置保障。

(二十一) 完善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能力，推动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公共资源纳入统一平台体系。支持要素交易平台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鼓励探索非银行机构接入电子保函平台，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十二) 完善按要素分配机制。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管理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适当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

附件 5

福厦泉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试点范围包括福建省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全域。

一、促进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一) 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有序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将试点经验推广到更多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赋予企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自主权，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和奖励制度，推动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容错纠错机制。支持发展和规范网上技术交易市场。支持海峡两岸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

(二) 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深化福厦泉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强创新实验室建设，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探索实施首席专家负责制、经费包干制、信用承诺制。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探索政府资助项目科技成果专利权向发明人或设计人、中小企业转让和利益分配机制，探索建立技术成果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支持科技部海峡两岸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在厦门市开展对台科技交流合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力支持海峡科技创新合作项目。

(三) 推进技术要素和资本要素融合发展。支持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探索为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提供特色金融产品。建立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支持银行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向科技企业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构建与科创企业特点相适应的差异化评价指标，加强科技金融产品创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支持研发活动的政策体系，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力度。

二、进一步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

(四) 探索优化土地管理和高效配置。在“三区三线”基础上，探索依法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生态保护修复。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建设项目申请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严格管控补充耕地国家统筹规模。

(五) 创新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工业用地实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则待承租方使用租赁土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需办理出让手续时，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开展区域统一评估，建立“标准地”控制指标体系。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需求紧迫、条件成熟的地区，探索开展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试点。支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创新“混合产业用地供应+土地用途灵活转换”方式，推进二三产业混合用地。支持建立工业企业产出效益评价机制，完善工业企业“退城入园”用地奖补政策细则。支持厦门市、泉州市探索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通过产业升级、土地收储等措施盘活存量土地。支持通过土地预告登记实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六)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采取依托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等方式,推动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资产等农村产权进入公开市场交易。探索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的有效路径。

(七) 加强海域海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健全陆海一体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构建陆域、流域、海域协同一体的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体系。支持完善海域有偿使用制度,提高经营性用海项目市场化配置比例。支持完善招拍挂出让海域使用权管理办法,加快完善海域使用权出让、转让、抵押、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权能。加强海岸线动态监测管理,支持海岸线整治修复,强化分类管控。支持加快推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分类处置,鼓励引导布局产业项目。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立体空间可兼容、生态环境可承载的用海项目,在用海主体协调一致的前提下,支持探索按照海域的水面、水体、海床、底土等分层设立使用权。

三、推动人力资源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八) 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根据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全面放开试点地区落户限制,推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开展居住证互通互认,提升居住证持有人教育、住房保障等服务实际享有水平,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健全人口预测预警制度,建设人口发展监测分析系统。建立健全与地区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财政转移支付、住房供应、教师医生编制等保障机制。

(九) 加快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支持统筹使用各类事业单位编制资源,建立事业单位通过特设岗位引进急需高层次专业化人才制度。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进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探索建立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有效衔接机制。深化海峡两岸融合发展,坚持“非禁即享”和“行业标准共通”,推进台湾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直接采认,扩大闽台职业资格、职称直接采认范围,探索建立直接采认职称预申报模式。鼓励台湾优秀博士来闽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适当放宽进站年龄限制。深入推进社保经办服务数字化转型。支持在厦门市推动电子劳动合同签订系统建设、运用推广和业务协同。

(十) 提高全球人才集聚能力。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联动审批,推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支持探索制定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认定标准。支持厦门市实施更加开放便利的境外人才引进制度。支持探索建立高度便利化的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放宽境外人员参加各类职业资格考试的限制(律师、新闻出版、医疗卫生、公证、司法鉴定等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探索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支持出台更大力度引进和使用外籍高层次人才有关政策。支持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训、职称考试、新型智库建设等专项工作。

四、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流通规则

(十二) 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机制。支持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共享应用交通运输、海关、税务、市场监管等领域与民生产业紧密相关的数据。指导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发布和数据供给服务保障，支持建设综合性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和公共数据“网上超市”，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支持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开发，探索推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深化公共数据应用创新，强化公共数据安全保障，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使用监管制度。

(十三) 建立统一有序的数据流通交易规则。探索数据要素交易范式，提供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安全保障等综合配套服务。支持制定数据交易管理规则，探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数据定价规则、数据流通交易规则，指导建立数据标准、质量评估、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流通服务等市场运营体系。建设两岸融合发展“数据港”、“数据门户”，在厦门市建设国际数据枢纽港，推动国家部委数据回流共享。构建多元共治的数据要素市场治理体系。

(十四) 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推动完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构建数据安全防护体系。指导构建个人信息和企业非公开数据安全保障制度体系，完善个人信息授权使用制度。支持建立数据安全使用承诺制度，强化全链条监管。探索便利安全的数据流动方式。探索加强数据安全监督检查的有效方式，加快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数据安全执法流程和规范。

五、推动资本要素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十五) 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鼓励商业银行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创新数字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作用，推广“信易贷”模式，支持供应链票据平台项目落地，支持福建省金融服务云平台打造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平台。支持厦门市、泉州市建立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支持厦门市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支持开展绿色银行评价，探索开展绿色保险统计。稳步推进养老金融。支持完善中小银行和市县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治理结构。支持探索气候投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参与研究林业碳汇、海洋碳汇。

(十六) 打造资本市场综合服务体系。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通过“台资板”等形式，为福建省内台资企业提供规范培育等专业服务。支持台资金融机构在福建设立法人金融机构。发挥对台区位优势，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金融机构在大陆依法合规参股、控股各类金融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台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

融机构在试点地区依法合规设立持牌经营机构。

六、加强资源环境市场制度建设

(十七) 支持完善资源市场化交易机制。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严格限制矿业权协议出让, 完善与竞争性出让相关的矿业权审批方式。实施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 矿业权出让收益按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通过竞争出让矿业权的, 矿业权出让收益底价不得低于市场基准价。建立健全严格的勘查区块退出机制, 探索“净矿出让”制度。推进探明储量统一确权登记。

(十八) 支持构建绿色要素交易机制。健全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等交易机制, 完善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配套管理制度。积极推动绿色电力交易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支持深入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支持厦门大学开展海洋碳汇方法学研究。探索建立海洋碳汇相关标准, 探索开展林业碳汇基础研究、技术研发、项目投资。探索建立反映生态产品保护和开发成本的价值核算方法,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 推动核算结果应用。探索建立政府、企业和个人绿色责任账户。

七、全面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

(十九) 强化新业态新领域和服务业要素保障。聚焦新型能源、深海、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领域, 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 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 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 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深化服务业领域改革, 研究推动商业医疗补充保险政策落地, 加强要素综合配置保障。

(二十) 完善按要素分配机制。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鼓励企业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 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探索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 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合理分配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 兼顾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权益, 探索让农民长期分享土地增值收益的有效途径。探索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 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附件 6

郑州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试点范围包括河南省郑州市全域。

一、推动技术要素市场创新发展

(一)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权保护。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有序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逐步增加试点单位。支持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共享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在尊重科研人员意愿的基础上细化“先转化后奖励”和“先赋权后转化”等管理办法,将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探索创新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方式,支持部分市属高校、科研院所采取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等方式授权中小微企业使用职务科技成果。探索推进科研人员(团队)与科技中介机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基于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专利、商标数据授权共享,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等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

(二) 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和管理机制。布局建设一批集技术集成、中试熟化和工程化试验服务于一体的开放共享中试基地。探索建立“政府—行业—评价机构—科技评估师”四位一体市场化科技成果评估评价体系。支持开发地方技术合同登记系统。

(三) 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加大金融支持原始创新、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力度。推进政府引导基金联合社会资本,参与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高精尖产业孵化和独角兽企业培育。加大企业研发投入、技术转移、中试孵化和技术交易补助激励力度,支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推动政府性担保体系与郑州市科技贷款风险补偿业务(“郑科贷”)形成合力。支持商业银行按市场化原则给予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意向性授信额度,推动企业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增面扩量。

(四) 加强科技创新合作。支持强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探索发展离岸创新创业和技术贸易。推动骨干企业、优势产业建立海外研发中心,支持与国外大学、研究机构和企业联合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合作共享跨国科研成果专利池。

二、提高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

(五) 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推动建设用地供应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推进产业用地供应,完善土地弹性供应配套政策。全面实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模式出让。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工作,并逐步拓展应用领域。完善产业用地“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政策体系,探索建立其他类型建设用地综合效益评价模式。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持续推动原有限制类、产能落后淘汰类、低效利用类产业存量土地转型升级为新型工业用地,鼓励将城市转型中退出的工业用地优先用于发展文化产业。推广综合用地模式,明确可兼容的用地类型和比例。

(六) 加快盘活存量土地。全面推进开发区低效用地认定、处置工作。探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分类调查、认定、评估和再开发工作。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存量土地盘活利用,鼓励经营主体通过建设用地整理等方式促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完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估评价体系,推动用地评价结果与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绩效考核挂钩。完善在地上、地表和地下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配套政策。

(七)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产权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探索建立产权流转和增值收益分配制度,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全程联合监管。探索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的有效路径。

三、推动人力资源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八) 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宽中心城区落户条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探索推进居住证与身份证功能衔接并轨,健全以身份证为标识、与就业居住年限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稳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常住地供给并全面覆盖常住人口。推动建立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实现按实际服务人口规模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资源。

(九) 加快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推进事业单位管理改革,在制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等方面赋予更大自主权。建立灵活就业人员监测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和创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支持对新引进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加大住房租赁或购房补贴力度,探索创业失败代偿办法。

(十) 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畅通各类人才职称申报渠道,市辖区内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半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就业人员可申报职称。依托行业协会学会开展社会化职称评审工作,向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动规上企业、高校、中原科技城开展职称自主评审。丰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和标准目录清单,建立技能人才聘期制和积分晋级制度。畅通新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渠道。鼓励用人单位建立薪酬、岗位晋升与职业技能等级相衔接的激励制度。

(十一)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探索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政策举措。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实施海内外高端人才、科技领军人才、产业骨干人才、青年人才、名师名医名家五大专项行动。创新海外人才停居留和出入境政策措施,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联动审批,推动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支持探索建立高度便利化的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放宽境外人员参加各类职业资格考试的限制(律师、新闻出版、医疗卫生、公证、司法鉴定等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流通规则

(十二) 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机制。支持建设郑州市数据基础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 依托国家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 持续完善社会信用、城市运行、公共服务等主题库建设, 承接国家部委、省级政府数据回流。优先推进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气象等高价值数据集向社会开放。

(十三) 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规则。支持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登记、评估制度以及数据价格形成机制, 探索凭证生成、存储、归集、流转、应用全流程管理。制定数据保存、转移、去识别化、再识别、再转移限制等规则标准, 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分类利用, 在具备条件的领域实施敏感数据和非敏感数据等清单化管理。确定数据交易主要监管部门及其监管的依据和职责范围, 做到“责任可追溯、过程可控制、风险可防范”。

(十四) 拓展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场景。发挥领军企业和行业组织作用, 创新重点领域数据应用场景。支持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建设, 大力发展算力产业。统筹推进边缘计算、数字孪生、区块链等共性技术市场化应用, 培育一批数字产业链和数字产业集群。探索建立数据安全使用承诺制度, 强化全链条监管。构建云网数一体化协同安全保障体系, 运用可信身份认证、数据签名、接口鉴权、数据溯源等数据保护措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 强化对算力资源和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护。

五、推动资本要素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十五) 激发资本市场活力。支持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加强与全国性证券市场间的合作衔接。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首发上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企业开展境外融资业务。支持交通运输、仓储物流等行业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鼓励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品种体系建设, 支持符合实体经济需要的期货期权品种研发上市。

(十六)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广利用信用信息发放信用贷款模式,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与中小微企业需求相匹配的信用产品。支持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银企对接工作。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 鼓励金融机构与投资机构开展合作, 支持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内银行机构与外部股权投资机构开展合作。支持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人民币跨境使用。支持优质银行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

六、加强资源环境市场制度建设

(十七) 完善资源市场化交易机制。持续推动电力市场化改革, 加快电力中长期和现货交易市场建设, 完善电力辅助服务市场, 完善中长期合同市场化调整制度, 缩短交易周期、提升交易频次、依法依规丰富交易品种。扩大电力需求侧

主体和可再生能源的市场参与，加快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参与限制。持续推进增量配电网业务改革，研究建立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规则。深化天然气市场化改革。落实矿业权竞争出让制度，健全严格的煤矿勘查区块退出管理办法。在电力、油气等领域向各类资本公平开放。

(十八) 加快构建绿色要素交易机制。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市场建设，创新区域碳排放管理信息化、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常态化、低碳运营管理等模式。推进排污权等市场化交易，积极探索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重点探索统筹协同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电力市场。积极推动绿色电力交易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探索“生态资产权益抵押+项目贷”模式，鼓励银行机构发展绿色信贷。创新推动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

七、全面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

(十九) 强化新业态新领域和服务业要素保障。聚焦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现代种业等新业态新领域，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深化服务业领域改革，加强要素综合配置保障。

(二十) 数字化赋能要素协同配置。探索开展要素协同配置评价工作，科学建立分析评价模型，分区分类开展要素资源配置效率和水平动态监测。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探索搭建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资源环境等要素综合分析系统。发挥平台集成分析功能，实现要素配置可量化、可预警，全面辅助政府决策，提高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

(二十一) 完善按要素分配机制。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合理分配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兼顾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权益。探索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附件 7

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试点范围包括湖南省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全域。

一、促进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一) 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支持开展种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针对关键共性技术，鼓励行业领军企业牵头组建任务型、体系化创新联合体。全面推行基础研究和人才类项目科研经费使用“包干制”，精简科研项目结项验收流程，探

索对部分单位免予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审计。改革完善科技奖励提名和评审制度。

(二) 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有序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支持将职务科技成果通过许可方式授权中小微企业使用,探索政府资助项目科技成果专利权向发明人或设计人、中小企业转让和利益分配机制。加快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湖南)建设,推动高校、科研机构设立技术转移部门,探索建立技术转移转化类职称评审专业。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探索推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探索改革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建立“投贷奖补保”五位一体的科技投入体系。

(三)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支持探索知识产权地方立法。支持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展,扩大承担知识产权快速预审领域范围。建设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保护,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配合有关方面探索扩大长沙知识产权法庭地域管辖范围。

二、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

(四) 支持探索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在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探索赋予试点地区更大土地配置自主权。按照国家明确的范围、标准和规则,探索推进长株潭范围内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统筹。探索完善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

(五) 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推进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推广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灵活供地模式及“标准地+承诺制”用地模式。完善开发区数字地图系统,推动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实施“亩均论英雄”,落实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探索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惩戒约束方法。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满足安全生产等要求、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对存量工业用地采取增加建筑密度、建设多层厂房、减少绿地布置等措施拓展用地空间,允许经批准有条件地分割转让。支持跨省和跨市飞地经济合作。

(六) 以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土地。制定长株潭存量土地一体化盘活方案。支持开展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详细评价,探索制定城镇低效用地认定标准、程序及再开发利用政策措施。探索收回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使用权,推动低效用地预警,完善收回补偿标准。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制中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鼓励国有企业以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深入推进土地租赁、转让、抵押二级市场改革,支持通过土地预告登记实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七) 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鼓励通过入股联营、出租、出让等多种方式盘活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及附属构筑物不动

产登记、转让、抵押政策。探索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的有效路径。

三、畅通人力资源要素合理有序流动渠道

(八) 建立长株潭一体化劳动力市场。支持长沙市实施较为宽松的落户政策。支持长株潭探索实行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居住证互通互认。推进长株潭管理同城化改革，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支持建设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组建长株潭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联盟，加速本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离岸出海”，支持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推动劳动力更多由市场配置。推动编制资源保障与地区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统筹使用编制资源，完善区域人才柔性共享激励。探索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落户后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的保有、利用、退出等制度。

(九) 提升人才核心竞争力。支持长株潭互融互通国内外引才资源，按照统一标准分层分类认定高层次人才。探索建立区域骨干人才积分制度。支持事业单位通过特设岗位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项目工资、协议工资等，参考人才市场价格合理确定薪酬。支持实施高度便利化的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探索出台境外专业人才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建立国际职业资格正面清单，允许境外具有金融、建筑、设计等领域职业资格的专业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有关部门备案并依法取得工作许可后提供服务（律师、新闻出版、医疗卫生、公证、司法鉴定等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 推动职业教育发展。支持加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布局。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建设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推进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职普融通，允许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学籍互转、学分互认。

四、加快探索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十一) 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开发利用。制定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支持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普查，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依法依规推进公共数据采集标准化。探索建立统一的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定向开放、授权开放等制度，推进长株潭数据共建共享。优先推进企业登记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教育、气象等高价值数据集向社会开放。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资产化管理，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凭证生成、存储、归集、流转、应用全流程管理。

(十二) 打造中部地区数据枢纽。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支持长沙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探索制造、能源、版权、民政、税务、政务等领域“区块链+”应用，加强区块链底层技术创新，培育区块链产业生态，探索区块链标准体系建设，支撑规模化生产级的跨链数据交换。支持开展数据确权探索，根据数据性质分类确权赋权。

(十三) 加快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发挥领军企业和行业组织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工程机械、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推进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湖南（长沙）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加快北斗产业发展和规模应用。推动长株潭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探索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探索中非数据跨境流通。

五、推动资本要素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十四) 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推进普惠金融，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作用，推广“信易贷”模式，建立省级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征信平台，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探索开展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持续完善制造业金融服务体系，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规范推进供应链存货、仓单、订单等动产抵质押融资。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排污权抵质押贷款业务，探索开展资源环境权益融资。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探索农村产权抵质押处置方式，拓宽农村产权抵质押物范围。完善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治理。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

(十五) 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创新。支持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建立合作衔接。对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平台非公开进行股权转让或分红派息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支持证券公司加强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的普惠金融服务，鼓励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增强对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企业的信贷支持。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创建绿色环保等特色板块。

(十六) 支持推动金融高水平开放。推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融资便利化。深入开展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等探索。依托中非经贸博览会平台，推进对非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六、探索绿色发展新路径

(十七) 支持完善资源市场化交易机制。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完善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丰富中长期交易品种，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加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探索推进电力容量市场及金融衍生品等新兴市场依法合规建设。积极推动绿色电力交易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加快建立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逐步实现“一张网、一个价”。

(十八) 支持构建绿色要素交易机制。依托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健全排污权、用水权等交易机制。深化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绿色标准+认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等改革。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以及政府、企业和个人绿色责任账户。对投资长

株潭生态绿心地区特定环境整治、公共服务、生态品牌建设等项目的社会资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一定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或特许经营权发展适宜产业。建立健全企业、金融机构等碳排放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积极融入全国碳交易市场，引导重点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开发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产品，推进多元化生态补偿。支持探索气候投融资。

七、全面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

(十九) 强化新业态新领域和服务业要素保障。聚焦航空、航天、新型能源、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现代种业等新业态新领域，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深化服务业领域改革，研究推动商业医疗补充保险政策落地，加强要素综合配置保障。

(二十) 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体化发展，使平台功能逐步覆盖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支持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结合实际丰富入场交易品种，拓宽市场服务功能。

(二十一) 推进要素协同配置。支持在人才引进、外资外贸、国际技术与产业合作等方面积极探索，提高集聚全球先进要素的水平和能力。完善按要素分配机制，推进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探索利用土地、资本等要素权益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

附件 8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试点范围包括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江门市、肇庆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全域。

一、促进技术要素成果转化

(一) 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有序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将经验推广到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范围内的公立高校和科研机构。支持国有科技型企业将研发团队及重要贡献人员对科技成果转化转让净收益的分享比例提高至 50%以上。

(二) 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鼓励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的科技项目遴选、资源配置、成果评价制度。支持国家级科研机构 and 教育部直属高校在粤新型研发机构按规定享受地方优惠政策，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支持推广企业创新积分制，优化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

探索实施首席科学家负责制，与国家实验室、科研机构等联合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三) 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支持完善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使用方式。推进国有创投机构改革，完善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体系，支持开展不穿透到单个项目的综合考核、审计与评价。优化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市场。

二、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

(四) 探索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创新绿地用地规模管理模式，探索特大城市、超大城市大片绿地等连片开敞空间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但不纳入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管理。按照国家明确的范围、标准和规则，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

(五) 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优化工业用地出让年期，完善弹性出让年期制度。推动产业用地实施“标准地”出让，建立健全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就业贡献、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等控制指标体系。推进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

(六) 以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土地。制定城镇低效用地认定标准，鼓励通过依法协商收回、协议置换、费用奖惩等措施盘活城镇低效用地。探索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利用，深化“三旧”（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和村级工业园整治。支持在国有企业改制中对广东省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经依法批准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在确保运营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创新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方式，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用地政策。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需求紧迫、条件成熟的城市，探索开展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试点。支持通过土地预告登记实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七)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因地制宜探索多元化保障农民户有所居，探索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的有效路径。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加快建设统一的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建立规则统一、规范透明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

(八) 推进合理有序用海。深化陆源入海污染治理，实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强化海域海岛使用精细化管理，开展近海海底、养殖用海调查，构建海洋大数据平台。深化海域海岛有偿使用改革，探索养殖用海市场化出让，探索对助航导航、测量、气象观测、海洋监测和地震监测等公益设施用岛简化审批手续和申请材料。推进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制度创新，支持海域使用权通过申请批准或者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探索按照海域的水面、水体、海床、底土等分层设立使用权。

三、引导人力资源要素畅通流动

(九)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扩大居住证附加的教育、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标准，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支持城乡非就业居民持居住证参加广东城乡居民医保。建立以身份证为标识的人口管理服务制度，全面实施实有人口居住登记和流动人口电子居住证管理，实现户籍、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社保、医保等部门人口服务基础信息共享。搭建人口发展监测分析系统。建立健全与地区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财政转移支付、住房供应、教师医生编制等保障机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加大事业编制统筹力度。

(十) 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指导用人单位采取符合实际的引才措施，不以人才称号和学术头衔等人才“帽子”引才、不抢挖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合同期内高层次人才。引进战略科学家和拥有颠覆性技术的创新创业团队、“高精尖缺”人才，在编制、岗位、工资方面可“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支持事业单位通过特设岗位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专业化人才。支持建立技能学分制。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

(十一)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逐步向试点城市事业单位和科技型企业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限，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职称评审。支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离岗创办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设立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的企业家、科技人才按照有关规定兼职。支持探索外籍人才停居留便利制度，落实港澳人员和外籍人才在粤参保缴费政策，实现人才“优粤卡”全省一卡通行。完善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四、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十二) 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机制。支持建设省市一体化“一网共享”平台。全面推广首席数据官制度，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探索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建设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完善“开放广东”平台，优先推进企业登记、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气象等高价值数据集向社会开放。

(十三) 拓展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场景。支持探索数据要素标准化，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推广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运输、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数据开发利用场景，推动建立工业基础大数据库，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探索以数据为核心的产品和服务创新，深化全球溯源中心应用，推动“区块链+政务服务”创新应用。

(十四) 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支持制定省市两级各部门及相关行业和领域的重要数据目录。加强数据隐私保护，完善个人信息授权使用制度，支持探索设立

公益性的个人数据服务机构。建立数据安全使用承诺制度。运用可信身份认证、数据签名等数据保护措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强化对算力资源和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护。支持探索建设数据平台存储国家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探索跨境数据流动监管方式。

五、增强资本要素配置能力

(十五) 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推进省内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融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和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推动商业银行、供应链龙头企业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合作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和风险管理创新。支持稳步推进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改革。探索创新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

(十六) 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完善上市制度，发挥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板上市功能，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债券平台，建立连接技术与资本市场的全国综合服务平台。高标准建设广州期货交易所，不断健全品种体系。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拟上市企业综合培育平台，稳慎探索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加强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作衔接。

六、加强资源环境市场制度建设

(十七) 加快完善资源市场化交易机制。支持逐步构建完善的“中长期+现货”、“电能量+辅助服务”电力市场交易体系，鼓励各类经营主体提供多元辅助服务。支持通过市场化交易形成燃煤发电上网电价，促进下游电价与上游煤价有效联动传导，提高电力中长期交易签约履约质量。深化南方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推动市场长周期运行，推动省间送电参与广东电力现货市场。推动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深化天然气市场化改革，支持依托现有交易场所依法依规开展天然气交易，提高储气调峰和气量平衡辅助服务能力。

(十八) 探索构建统一的绿色要素交易体系。支持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现有交易所开展绿色要素交易，推动电力交易市场、绿电交易市场、碳交易市场等协同运行。积极推动绿色电力交易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深入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推动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逐步纳入全国统一碳市场。培育区域用水权交易市场。推动排污权交易与排污许可制度有机衔接，完善排污权市场化交易制度。支持依托现有交易场所依法依规开展海洋资源交易。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稳步开展生态产品总值试算，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七、全面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

(十九) 强化新业态新领域和服务业要素保障。聚焦深海、航空、生命健康、新型能源、人工智能、现代种业等新业态新领域，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用好深圳、广州南沙（大湾区）、

粤澳横琴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等现有创新平台，率先推动海陆空全空间智能无人体系应用和标准建设。加快构建绿色能源等领域准入政策体系，积极扩大数字产品市场准入。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深化服务业领域改革，研究推动商业医疗补充保险政策落地，加强要素综合配置保障。

(二十) 推动人力资源市场一体化。在除广州市、深圳市外的城市开展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探索居住证互通互认制度，加快消除城乡区域间户籍壁垒，统筹推进本地人口和外来人口市民化。推动人力资源信息共享、公共服务就业平台共建。探索外国人来华工作便利化。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枢纽，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推动病历、医学检验检查结果等跨地区、跨机构共享互认。

(二十一) 推动技术市场一体化。推动科技创新券在城市间政策衔接、“通用通兑”。支持共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科技研发和转化基地，组建技术交易市场联盟，联合攻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加快建设技术转移转化平台。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联合组织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设立急需的科技类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探索共建应对国际技术壁垒的评议检测平台。

(二十二) 推动政务服务一体化。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全面实现同城化“一网通办”。加强民生档案异地查询联动。消除经营主体异地迁址隐形阻碍，推动各类审批流程标准化和审批信息互联共享，加强全链条核查和监管，推动守法规范经营。

附件 9

重庆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试点范围包括重庆市全域。

一、促进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一) 优化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加快建设成渝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支持新能源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顶尖科研院所在渝布局更多创新资源和科研平台，支持国内外高校在渝规范、高质量建立科研园区和研究基地，参与创建一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

(二) 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加快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一带一路”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重庆市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确权、价值识别、评估、交易等服务。将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经验

有序推广到更多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探索职务科技成果通过许可方式授权中小微企业使用。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容错纠错办法。优化技术合同登记管理。

(三) 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体制。支持深化科研项目管理制度改革, 允许科研资金跨省市使用。扩大科研经费“包干制+负面清单”试行范围。推动科技资源配置快速响应和协同联动, 与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和园区联合实施重点研发项目。推动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 探索建立业主单位负责制、首席科学家负责制和帅才科学家负责制等管理方式。

(四) 推进技术要素和资本要素融合发展。依法依规开展科创金融改革创新, 深化银行机构与外部股权投资机构合作, 支持为科创企业融资。支持建设跨区域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 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方式。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 通过专利许可方式发行产品。

二、全面提升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

(五) 完善土地要素平台交易体系。依托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 按照国家明确的范围、标准和规则, 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 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 以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为主体, 建立完善统一交易规则、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监督管理的市场运营模式。

(六)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在确保耕地数量和质量、加强耕地用途管制、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 赋予重庆市更大的土地配置自主权。支持在重庆都市圈以及万达开地区、川南渝西地区等区域, 探索建立统一编制、联合报批、共同实施的规划管理体制, 试行建设用地指标、收储和出让统一管理机制。在“三区三线”基础上, 统筹安排各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探索依法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

(七) 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的有效路径, 探索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使用权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在企业上市合规性审核标准中, 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给予同权对待。

(八) 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按照“事先作评价、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的模式, 带规划方案及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指标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建立工业企业产出效益评价机制。健全产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市场化供应体系, 根据产业类型、项目特点、投入产出要求和企业需求灵活设定租赁期限和出让年限。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推行新型产业用地制度，保障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在满足工业用地规模及结构合理、有利于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根据产业发展需求，推进开发区范围内工业、仓储物流、研发等规划产业用地合理转换用地性质。探索开展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试点。

（九）推进城镇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充分利用重庆市山城地形特点，探索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的创新举措，推动公共交通导向的开发（TOD）模式，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支持通过土地二级市场公开交易和土地预告登记，实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细化完善城镇低效用地认定标准，鼓励通过依法协商收回、协议置换、费用奖惩等措施，推动城镇低效用地腾退。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存量土地盘活利用，鼓励经营主体通过建设用地整理等方式促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三、推动人力资源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十）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以经常居住地或稳定就业地登记户口制度，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居住证互通互认。支持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重庆西部片区）加快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移制度，探索推动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并依法享有相关权益。推动财政转移支付、公共服务财政投入、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相适应。

（十一）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通过特设岗位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专业化人才。探索建立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有效衔接机制。探索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政策。支持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专业性人力资源市场。探索卫生人才“县聘乡用、乡聘村用”，强化基层卫生人才体系建设。

（十二）加速培育集聚创新人才团队。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在渝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重庆市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继续实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部省联合评审。加大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平台招收培养博士后的支持力度。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与工作类居留许可联动审批，推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

四、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流通规则

（十三）加快数据要素流通交易体系建设。探索数据要素交易范式，开展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安全保障、数据资产管理等综合配套服务。探索数据确权、数据交易规则、市场化定价方式，发展数据经纪、合规性评审、数据审计、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规范数据要素市场流通中介服务，完善数据要素市场生态体系。依法打击黑市数据交易、大数据杀熟等数据滥用行为，优化数据市场流通

环境。

(十四) 完善公共数据流通规则。推进公共数据归集整合、有序流通和共享,在数据安全可靠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推动税务、铁路等公共数据常态化共享。规范数据开放渠道,优先推进企业登记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气象等高价值数据集向社会开放。创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方式,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开发利用、增值收益”的市场化运作方式,推动公共数据产品入场交易。

(十五) 建设数据要素平台。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高标准建设重庆数据中心集群,探索实现与其他枢纽节点间的双边调度,积极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在智能(网联)汽车、交通运输等领域探索开展数据资源、资产等登记,稳妥开展数据资产化服务。建设车联网先导区,统筹建设智能汽车大数据运控基础平台。加快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域及行业分中心,强化工业大数据汇聚。加速区块链产业集群发展。聚焦超高清视频、云计算、远程教育、国际物流等场景,深化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应用,通过技术手段满足重点企业、研发机构、高校等合规跨境通信需求。

五、推动资本要素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十六) 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在重点产业领域创新基于信用信息的融资产品和金融服务。加强征信体系建设,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息共享整合。引导企业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法人机构发展,在保障评级独立性的基础上拓展信用评级应用。发展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中心,创新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模式。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坏账快速核销制度。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加快“三农”信用体系建设,探索“整村授信”模式,创新开发强信用、低利率、简程序的新型金融产品,扩大农村资产抵押担保融资范围。

(十七) 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探索创新基于环境权益公允价值的金融产品。推进“长江绿融通”绿色金融综合服务系统应用,建立适应绿色发展的贴息、增信、风险分担和补偿等政策。推动中国—新加坡绿色金融合作,探索推动绿色信贷等认定标准融合。探索气候投融资,引导资本要素向绿色低碳领域集聚。

(十八) 推动境内外资本要素有序流动。支持探索中国和新加坡金融产品与资金互通。允许注册在渝的新加坡投资企业依法合规在渝挂牌交易。支持培育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企业“走出去”提供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机构为离岸贸易提供清算结算等金融服务。探索铁路运单物权化和铁海联运“一单制”,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探索基于铁路运输单证的金融服务。

六、加快资源环境市场制度建设

(十九) 健全资源市场化交易机制。支持深化天然气体制改革，研究增加上游天然气销售主体。规范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建设，稳步扩大交易规模。研究支持天然气（页岩气）开采企业开展天然气销售业务。推进电力现货交易，探索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探索新型储能、电动汽车、可调节负荷等作为独立主体参与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交易。立足川渝能源资源条件及分布特点，在适宜地区探索“电力跨省域办理”一站式服务模式。提升清洁电力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依托电网通道，统筹电力要素能源价值和环境价值。

(二十) 构建绿色要素交易机制。深化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改革，支持深度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依托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探索用水权、排污权等初始分配和交易制度。鼓励企业探索建立碳账户。推动加强长江上游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促进全流域环境保护裁判尺度与环境保护标准的统一。完善长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方式。完善能耗产出效益评价，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产业及经济发展条件好的地区流动和集聚。积极推动绿色电力交易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审慎开发环境权益交易产品，探索开展资源环境权益质押融资。

七、全面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

(二十一) 强化新业态新领域和服务业要素保障。聚焦航空、航天、生命健康、人工智能、新型能源等新业态新领域，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深化服务业领域改革，加强要素综合配置保障。

附件 10

成都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试点范围包括四川省成都市全域。

一、激发技术要素创新活力

(一) 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规范第三方评价。完善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评价，健全挂牌交易、公开拍卖与成交信息公示制度。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鼓励政府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同设立和发展中试研发平台。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推动专利开放许可，促进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知识产权转让和实施许可。

(二) 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改革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方式，推动西部（成都）科学城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探索实施经费包干制，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探索科研资金

跨行政区域使用，促进科技资源跨区域开放共享。健全成都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服务模式，发布共享服务清单。试点探索技术要素向产业体系转化路径。

(三) 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支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探索企业创新积分制。依托四川省“科创通”平台，构建连接技术与资本市场的综合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高标准建设运行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知识产权业务供需库，推动知识产权融资企业需求精准匹配对接。做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深化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应用和推广。推进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验区建设，探索以知识产权证券化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

二、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

(四)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探索依据人口存量 and 变化趋势匹配新增建设用地。支持探索优化建设项目用地用林审批流程，允许依法依规统筹用地用林规模和指标。加快编制以片区为单元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依法依规推进闲置建设用地复垦为耕地，组织实施耕地后备资源评价。

(五) 创新产业用地供应方式。推广“事先作评价、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模式，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适时将“标准地”模式向其他经营性用地出让推广。完善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期制度体系，持续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工业用地市场化供应方式。支持探索细分、创设用地类型，推行新型产业用地等模式。推进二三产业混合用地供给改革，探索混合用地清单管理制度，划分“鼓励混合”、“允许混合”和“禁止混合”用途，制定混合用地出让指引。

(六) 探索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土地。完善低效用地认定标准和腾退方式，鼓励采取回购、节余土地分割转让等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闲置土地，探索通过协议处置、司法处置、自主盘活、提档升级等方式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探索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在地上、地表和地下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推动国土空间立体开发。支持通过土地预告登记实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七) 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支持依托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开展省内土地指标交易。按照国家明确的范围、标准和规则，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跨区域统筹。

三、畅通人力资源要素流动渠道

(八)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探索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完善条件落户和积分落户双轨并行户籍政策体系。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强化实有人口登记管理，建立户籍人口与实有人口并行的人口服务管理新模式。完善养老和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扩大养老和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推动在成渝地区双城经

济圈和成都都市圈实现户籍便捷迁移、居住证互通、电子凭证互认、流动人口信息共享，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户籍限制，推动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同城缴存和使用。

(九) 大力集聚创新创业人才。深化人才评价改革，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强化博士后人才培养制度，健全博士后人才服务体系。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鼓励根据新职业目录增设职称评审专业。推动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推动构建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畅通新职业从业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渠道。完善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十) 畅通拓宽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动态更新发布人才开发目录。支持重点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探索重点领域编制动态调整的办法，实施多元化人才薪酬激励制度。探索推动企业人才评价与职称评审互通。探索完善外籍人才停居留便利政策，实施境外高端紧缺人才激励。支持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大力发展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化服务机构，支持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管理咨询等服务。

四、促进数据有序高效流动

(十一) 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基础支撑。建立健全数据产权、流通交易和安全保护等制度体系。推动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及天府数据中心集群建设，优化集群多元算力结构，构建安全管理体系，与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做好衔接。

(十二) 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动公共数据归集整合，打造统一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构建良性循环、动态更新的一体化数据治理体系。加强公共数据共享，促进数据供需对接，推进常态化数据回流，服务智慧蓉城应用场景体系建设。扩大公共数据开放，积极推动交通运输、气象等重点领域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形成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体系，构建一批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典型场景。

(十三) 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引导社会数据规范获取，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推动社会数据流通交易，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开展数据资产化服务。营造社会数据消费生态，探索以数据为核心的产品和服务创新，促进商业数据流通、跨区域数据互联、政企数据融合应用。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数字化转型。探索完善个人信息授权使用制度，建立数据安全使用承诺制度，促进数据要素合法合规流通。

五、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十四) 提升金融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合作。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推动成渝金融标准创新,更好发挥金融标准化支撑引领作用。开展“一带一路”金融服务,促进沿线普惠金融和跨境贸易互联互通。

(十五) 健全多层次股权市场。研究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专精特新等特色板块。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优化创业投资企业市场准入环境。

六、加强资源环境市场建设

(十六) 完善资源市场化交易机制。鼓励多元主体投资建设配电网,加快建设国家一流智慧配电网。完善综合智慧能源服务,探索推动重大赛事活动全部使用绿色电力供应,鼓励支持外贸、高端制造等领域企业参与绿电交易。推动清洁能源高效运用,在生产制造、商业餐饮、家庭电气化等领域深化电能替代。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支持新型储能规模利用。深化天然气市场化改革,探索天然气开发利益共享。积极发展绿色氢能。加快能源管理数字化转型,提升城市能源智慧化水平。出台社会资本投资标准化充换电、储加氢设施建设激励政策。

(十七) 完善绿色要素交易基础支撑。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形成目录清单。支持打造全国先进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策源地。探索开展行政区域单元生态产品总值和川西林盘等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推动核算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市场化、多元化补偿实践,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

(十八) 健全绿色要素交易机制。深度融入全国统一碳市场,探索开展用水权交易。依托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探索建立绿色要素一体化综合性交易平台,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生态产品交易。推动加强长江上游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积极推动绿色电力交易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持续完善“碳惠天府”碳普惠特色品牌,推动环境资源向资产转变。探索拓宽绿色资产交易范围,鼓励开发绿色金融产品,推动用水权、林权等使用权抵押和环境权益融资。拓展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运用场景。探索气候投融资。

七、全面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

(十九) 强化新业态新领域和服务业要素保障。聚焦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型能源、自主可信计算、信息安全等新业态新领域,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

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深化服务业领域改革，研究推动商业医疗补充保险政策落地，加强要素综合配置保障。

(二十) 健全要素市场治理。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扎实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鼓励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鼓励要素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建立和深化合作，规范要素交易平台运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功能，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全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加快要素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要素市场交易大数据分析平台，健全交易风险防范处置制度。

(二十一) 促进要素协同高效配置。以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为切入点和突破口，积极配置全球资金、信息、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前提下，推动要素配置政策体系跨区域协同衔接，加强跨区域交流合作，促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要素市场一体化发展。引导关键要素向重点产业链集聚和配置，以企业为核心强化要素资源市场化高效配置。建立健全各类要素调拨、采购、储备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

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大力发展数字消费共创数字时代美好生活的指导意见》

数字消费包括数字产品消费、数字服务消费、数字内容消费以及通过数字渠道实现的消费。为释放多样化、差异化数字消费潜力，发展新型消费，推动消费提质升级，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扩大数字消费多元化供给，创新和丰富数字消费场景，促进数字消费更高水平供需动态平衡，激发和增强社会经济活力。

二、丰富数字消费领域供给

（一）扩大数字产品消费。鼓励企业加速研发创新，增加人工智能终端产品有效供给，释放人工智能手机、电脑、智能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桌面级 3D 打印设备等新产品消费潜力。加快智能家电、智能安防、视频照护系统等研发及互联互通。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培育建设新消费品牌，推动数字国潮等品牌创新发展。

（二）提升数字服务消费。鼓励运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信息技术，赋能文博场馆、旅游景区、休闲街区等相关场所，打造沉浸式、体验式的多元化消费场景。开展“人工智能+消费”案例推荐工作，推动人工智能与更多消费领域融合应用。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推动教育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智慧服务平台，利用服务网点电子地图提升便民服务效能。发展“人工智能+医疗卫生”，提升诊疗效率，改善就医感受。

（三）创新数字内容消费。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促进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转化、开发和共享。鼓励运用元宇宙、文生和图生视频大模型等技术创新表现形态，推出更多融入博物馆藏、非遗元素的数字文创。面向银发群体，开发老年数字文化体验等“智慧+”新内容。推进超高清端到端全链条贯通发展，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超高清内容供给。支持动漫、游戏、影

视、音乐、网络文学等领域精品创作，鼓励通过衍生授权、文化共创等模式，促进二次创作良性发展。推动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虚拟现实电影、LED 数字影厅等电影新形态、新业态。开展数字内容消费服务用户满意度调查活动，推进数字内容消费服务质量提升。推动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化发展，创新“微短剧+文旅”模式，拓展视听消费新场景新业态。

（四）拓展数字消费渠道。发展智慧零售，支持实体商贸企业全方位、全渠道、全流程数字化营销。支持即时零售、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健全品质电商标准体系，引导电商平台推出质商家培育举措，优化以提升供给品质为导向的平台规则。鼓励电商平台加大对产品定制生产、数智供应链、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及偏远地区物流配送等方向投入力度，推进数字供给与数字消费的精准匹配与有效对接。支持垂直产业电商发展，拓展专业领域消费渠道。

三、培育壮大数字消费经营主体

（五）提升数字消费企业创新能力。强化数字消费相关基础技术研发，支持建立产学研创新联合体，提升科研成果转化效能。加强数字消费领域创新孵化基础服务，遴选推广一批“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加快在数字消费领域，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竞争力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鼓励电子商务园区高质量、差异化发展，打造一批引领创新的数字消费企业和产业集聚区。

（六）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优化全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加强数据共享、信息服务、资源协同，开展电子商务惠民惠企活动，助力提升中小微和初创企业数字化发展效力。推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持续拓展农村电商应用场景。实施“数商兴农”、“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培育县域数字消费龙头企业和区域特色数字消费品牌。

四、优化数字消费支撑体系

（七）打造数字消费平台载体。鼓励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丰富数字消费供给，优化数字消费环境，引领数字消费趋势。加快建设智慧街区、智慧门店、智慧停车场等数字化载体，推动现有步行街（商圈）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推进城市数字更新。探索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推动全球数字创新成果首发首秀首展。

(八) 完善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推动智慧物流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有序发展无人机支线运输和末端配送业务，加快研究制定自动配送车、无人机等相关标准。加强智能取餐柜、快递柜等配送终端建设，在研发创新、新品准入、产品试用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各地升级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加强县乡村网点数字化改造建设。引导电商平台加强履约一体化体系建设，联合实体店提升末端配送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九) 提升支付便利化水平。推动重点场所开展境内支付宣传活动，加快银行卡清算机构等与国际支付平台互联互通。加快拓展数字人民币受理覆盖面和应用场景，依托数字人民币智能化、数字化服务优势和无障碍、适老化服务能力提升数字消费支付便利度。引导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加强合作，充分考虑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需求，做好适老化、国际化等服务安排，提升移动支付各环节的友好度和便利性，持续优化消费支付体验。

(十) 强化要素投入保障。鼓励盘活利用闲置场馆、老旧厂房，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因地制宜发展数字消费体验中心、数字文化创意园区等多功能载体。鼓励地方制定数字消费专业人才认定标准，纳入本地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在落户政策、人才引进、家属随迁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扩大数字消费领域公共数据供给，强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规范授权运营。探索公共数据、企业数据等各类数据资源融合开发，形成高质量数据集和服务产品。依法规范数字产品和服务中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等活动，指导企业做好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和风险防范。

(十一) 加强财政金融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数字消费领域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与数字消费企业、支付企业加强合作，共同开发适应数字消费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消费项目，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式融资，促进商业业态数字化提升、场景化改造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数字消费企业融资成本。

五、营造数字消费良好环境

(十二) 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按照“购在中国”系列活动总体安排，指导开展“全国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国际消费季”“服务消费季”“老字号嘉年华”等线上线下融合促消费活动。发挥电子商务渠道优势，开展消费品以旧

换新。支持优质外贸产品进电商平台、进直播间，不断拓展国内销售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出数字消费券、数字人民币消费红包等优惠措施，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及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穿透式管理和智能化履约保障能力，做好全流程监管。

(十三) 推动国际交流合作。鼓励中外企业高质量开展电子商务、移动支付、数字教育、产业数字化转型等领域合作。加强“丝路电商”互利共赢、务实合作机制建设，举办“电商惠全球”系列活动，打造“生活服务类电商+丝路产业带”等合作模式，支持海外优质商品和服务通过电商进入中国大市场，更好满足消费者高品质和多样化需求。

(十四) 促进规范健康发展。支持企业、行业组织加强数字产品和服务的标准制定，建立和完善品牌建设、培育体系。探索“大数据+信用”智慧监管模式，鼓励电商平台依托大数据开展信用评价。规范网络市场秩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企业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健全反映数字消费规模、结构的监测分析体系，开展用户数字消费信心数据分析和研究，为优化数字服务供给、防范市场风险和制定有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加强数字消费数据收集和分析预测。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数字消费在推动消费升级、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创新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政策保障，健全长效促进机制，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宣介，加强经验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创新举措、典型做法，共同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数据局

九部门联合发布十三项促进服务出口政策措施

9月22日，商务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

文件共提出十三项政策措施，涉及数字服务、高端设计、研发、供应链等新业态服务出口，优化服务出口零税率申报程序，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完善保税监管制度，推进跨境资金流动和结算便利化，鼓励知识产权转化交易，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支持国际数据服务业务发展等。

其中，文件明确，将制订重要数据目录，出台更具操作性的重要数据识别指南。优化调整和动态更新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研究探索形成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跨国公司内部个人信息跨境传输便捷化安排，允许通过评估或认证的跨国公司内部自由跨境流动个人信息。

商务部等9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商服贸发〔2025〕186号

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大力度促进服务出口，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用好用足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积极支持服务出口

加强政策解读，指导地方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支持数字服务、高端设计、研发、供应链、检验检测、认可认证、知识产权、地理信息、语言服务等服务出口新业态新模式，以及节能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环境治理服务、环境咨询服务、碳足迹核算管理服务、碳管理综合服务绿色服务，培育服务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二、增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撬动作用

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加大对服务贸易的投资，加强与地方基金联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领域。修订《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对基金重点投向加强业务

指导。

三、优化服务出口零税率申报程序

加强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鼓励更多有条件的地区依托相关电子信息平台，在申报服务出口退税时推广以电子信息替代需企业申报的纸质或电子凭证，提高服务出口退税申报效率。

四、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

鼓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和其他保险机构加大对服务出口的支持力度，在运输、维修维护、互联网广告等支持领域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升承保能力和水平，优化理赔服务质效，为服务出口提供更全面的风险保障。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服务贸易统保平台，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并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信用风险管理指导和培训力度。

五、提高出口信用保险政策精准度

深化与相关保险机构的服务贸易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服务出口认定的业务指导。加大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结合企业收结汇特点和需要提升保险服务便利化水平。结合服务贸易有关特点，提升承保和理赔服务质效。鼓励银行拓展保单融资增信功能，优化业务办理流程。

六、完善保税监管制度

出台对综合保税区内开展研发、检测业务和培训业态所需进口货物实施保税监管的支持措施，对实施白名单管理的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简化相关研发、检测用物品（特殊物品除外）进境审批流程，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根据实际耗用核销保税检测业务所需的样品和耗材。在符合国家相关进口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试点对综合保税区外开展“两头在外”的集成电路、消费电子产品检测业务实行保税监管。

七、便利人员跨境往来和入境消费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人员、科研技术人员、高层次人才来华签证政策。有序扩大来华单方面免签政策适用国家范围，持续优化外国人来华签证政策，优化完善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提升来华观光旅游、探亲访友、就医康养、参会参展、参赛观赛、留学研学、旅居养老等入境消费便利化水平。

八、优化跨境资金流动管理

有序推进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支持服务类企业作为成员企业加入跨国公司资金池业务试点，便利集团内资金调配。

九、提升服务贸易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化水平

持续推进服务贸易结算便利化，指导银行优化诚信合规企业的跨境资金收付手续。对于境内外长期合作的企业间发生的小额、高频服务贸易业务，鼓励银行优化审核方式，提升资金结算效率。

十、鼓励知识产权转化交易

加快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交易流转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交易、质押登记等信息平台，鼓励银行加强与知识产权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合作，提升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能力。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推广专利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支持银行对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研发提供贷款，允许根据业务特征、运行模式等灵活安排，满足不同专利研发和转化需求。提升知识产权保险覆盖，有针对性加强对专利转化应用、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环节的保险保障。

十一、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

制订重要数据目录，出台更具操作性的重要数据识别指南。优化调整和动态更新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研究探索形成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跨国公司内部个人信息跨境传输便捷化安排，允许通过评估或认证的跨国公司内部自由跨境流动个人信息。在遵守国家网络管理制度前提下，支持相关企业、科研机构更便利地使用网络开展国际贸易和学术研究，参与国际竞争。

十二、加快发展国际数据服务业务

支持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国际数据服务业务。适应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支持在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地区等建立国际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中心，面向各类有需求的企业提供数据处理服务。

十三、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进一步发挥服务贸易中介组织作用,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咨询、争端解决、仲裁调解等法律支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制订并定期更新《国际服务贸易知名展会名录》。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境外办展,培育境外自主办展品牌,助力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外汇局

2025年9月22日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47 号 – 公布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2019 年 9 月 3 日，商务部发布 2019 年第 37 号公告，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6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征收反倾销税，反倾销税率分别为美国公司 244.3%-287.2%，欧盟公司 30.4%，韩国公司 12.5%-23.7%，日本公司 19.3%-27.0%，泰国公司 10.6%-28.6%，实施期限为 5 年。

2021 年 1 月 29 日，商务部发布 2021 年第 3 号公告，根据该公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后，之前已对欧盟实施的贸易救济措施继续适用于欧盟和英国，实施期限不变；该日期后对欧盟新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及复审案件，不再将英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处理。

2023 年 4 月 26 日，商务部发布 2023 年第 15 号公告，决定由泰国国家石油全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继承 PTT 苯酚有限公司在苯酚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

2024 年 9 月 5 日，应中国苯酚产业申请，商务部发布 2024 年第 36 号公告，决定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人未对原产于英国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提起期终复审调查申请，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起，对原产于英国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到期终止。

商务部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我国苯酚产业造成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商务部作出复审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复审裁定

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苯酚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二、反倾销措施

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9 年第 37 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苯酚

英文名称：Phenol

化学分子式：C₆H₅OH

化学结构式：（见附件）

产品描述：苯酚在常温下通常为无色针状或白色块状晶体，溶于酒精、乙醚、氯仿、甘油、二硫化碳，在室温时稍溶于水，几乎不溶于石油醚，腐蚀力强，可燃。

主要用途：苯酚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制备酚醛树脂、双酚 A、己内酰胺、烷基酚、水杨酸等工业原料，还可以用作溶剂、试剂和消毒剂，广泛运用于合成纤维、塑料、医药、农药、香料、染料、涂料和炼油工业等领域。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71110。

根据商务部 2019 年第 37 号公告和 2023 年第 15 号公告的规定，各公司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美国公司:

1.英力士美国公司 287.2%

(INEOS Americas LLC)

2.美国兰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44.3%

(Blue Cube Operations LLC)

3.其他美国公司 287.2%

欧盟公司:

所有欧盟公司 30.4%

韩国公司:

1.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 12.5%

(KUMHO P&B CHEMICALS, INC.)

2. (株) LG 化学 12.6%

(LG CHEM, LTD.)

3.其他韩国公司 23.7%

日本公司:

1.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19.3%

(Mitsui Chemicals, Inc.)

2.其他日本公司 27.0%

泰国公司:

1.泰国国家石油全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6%

(PTT Global Chemic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其他泰国公司 28.6%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 = 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 × 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执行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48 号 – 公布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反规避调查的裁决

2025 年 3 月 4 日，应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商务部发布 2025 年第 14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可能规避对原产于美国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倾销措施进行调查。

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是否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规避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

商务部裁定，美国光纤生产商和出口商通过改变贸易模式的方式向中国出口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G.654.C 光纤），不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削弱了现行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效果，构成了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倾销措施的规避。

二、现行反倾销措施

2011 年 4 月 21 日，商务部发布 2011 年第 17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自 2011 年 4 月 22 日起 5 年。2017 年 4 月 21 日，商务部发布 2017 年第 20 号公告，决定自 2017 年 4 月 22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2018 年 7 月 10 日，商务部发布 2018 年第 53 号公告，将美国公司所适用的反倾销税调整为 33.3%-78.2%。2023 年 4 月 21 日，商务部发布 2023 年第 16 号公告，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22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适用现行反倾销措施的产品具体描述如下：

中文名称：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

英文名称: Dispersion Unshifted Single-Mode Optical Fiber

具体描述: 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通常被称为 G.652 光纤或 G.652 单模光纤。它同时具有 1550nm 和 1310nm 两个窗口。零色散点位于 1310nm 窗口附近, 而最小衰减位于 1550nm 窗口。其特点在设计 and 制造时的波长在 1310nm 附近时的色散为零, 1550nm 波长时损耗最小, 但色散最大。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在上述两个窗口的损耗典型值为: 1310nm 窗口的衰减在 0.3 ~ 0.4dB/km, 色散系数在 0 ~ 3.5ps/nm.km, 1550nm 窗口的衰减在 0.19 ~ 0.25dB/km, 色散系数在 15 ~ 18ps/nm.km。

主要用途: 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具有内部损耗低、带宽大、易于升级扩容和成本低的优点, 能广泛应用于高速率、长距离传输, 如长途通信、干线、有线电视和环路馈线等网络。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90011000。不包括该税则号项下其他种类的光纤和光导纤维束及光缆, 不包括 ITU-T G.657 A/B 型光纤产品。

三、反规避措施

根据调查结果, 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调整征税范围的建议,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 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起, 将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现行反倾销税税率适用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

适用反规避措施的产品具体描述如下:

产品名称: 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 (G.654.C 光纤)

英文名称: Certain Cut-off Shifted Single-mode Optical Fiber (G.654.C Optical Fiber)

产品描述：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G.654.C 光纤）是 G.654 光纤或 G.654 单模光纤的子类。G.654.C 光纤在 1550nm 窗口的典型值为：1550nm 窗口的衰减在 0.14 ~ 0.20dB/km，色散系数不超过 20ps/(nm × km)。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90011000。该税则号下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反规避措施范围之内。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1.康宁公司 37.9%

(Corning Incorporated)

2.OFS-费特有限责任公司 33.3%

(OFS Fitel, LLC)

3.德拉克通信美国公司 78.2%

(Draka Communications Americas, Inc.)

4.其他美国公司 78.2%

四、征税方法

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的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税额。反倾销税税额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 × 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五、措施期限

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反规避措施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即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倾销措施到期之日。

六、复审

反规避措施实施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在经过合理时间后，可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对继续按照本公告规定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规避措施的必要性进行审查。

七、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本反规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本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起执行

国际观察

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期间通过《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相关部门关于加强可持续发展领域投资合作的声明》

近日，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成功举行。峰会期间，通过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相关部门关于加强可持续发展领域投资合作的声明》。声明是落实“上合组织可持续发展年”的具体举措，充分体现了成员国开展可持续投资合作的积极意愿。

声明强调，上合组织在推动全球经济复苏、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成员国愿继续完善上合组织协作机制，发展低碳技术、利用可再生能源以应对气候变化影响，在可持续投资领域扩大务实合作，深入交流改善营商环境的经验和最佳实践，确保区域产业链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成员国认识到推动投资和贸易便利化对促进可持续投资市场发展的重要作用，愿坚持开放、透明、公平、包容、公正和以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

(来源：商务部，2025年9月2日)

美最高法院将快速审议特朗普政府关税合法性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9 日宣布，将快速审议特朗普政府征收的多数关税的合法性，定于 11 月首周听取口头辩论。

诉讼所涉关税包括特朗普援引 1977 年《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面向全球征收的 10%“基准关税”，对未与美国达成贸易协议的贸易伙伴征收的更高额度关税，以及所谓“芬太尼关税”。

美国最高法院决定将进口酒商等 5 家小企业主、美国 12 个州以及一家玩具制造商起诉特朗普政府关税的诉讼合并审理，可能于今年年底前作出终审判决。

按美国《华盛顿邮报》和《华尔街日报》的说法，这将是最高法院在特朗普重返白宫后首次判定其主要政策的合法性，有望决定关税这一特朗普经济议程“基石”的命运，甚至改变美国经济和全球贸易走向。该判决也是特朗普不断扩张行政权所面临的一次“重大考验”。

今年 5 月 28 日，设在纽约的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3 人合议庭就小企业主和美国 12 州所提诉讼裁定，特朗普无权援引《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征收上述关税。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此后审理特朗普政府所提上诉，并于 8 月 29 日以 7 比 4 的投票结果维持原裁决，但同时宣布裁决在 10 月 14 日之前不会生效，以便特朗普政府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诉讼原告方指出，《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没有赋予总统征收关税的权力，没有国家紧急情况可让特朗普采取行动。同时，特朗普征收关税与最高法院 2022 年判决所确立的“重大议题原则”相悖。美国最高法院 2022 年裁定，时任总统拜登必须获得国会明确授权，才可让其政府下辖的美国环境保护署有权就温室气体排放等“具有重大政治经济意义的议题”制定法规。据《华盛顿邮报》报道，这一“重大议题原则”后续多次被最高法院引用，其中一次曾阻止拜登政府豁免 4000 亿美元学生贷款。自 2020 年起，保守派大法官在联邦最高法院就以 6 比 3 的人数占优。

美国财政部长斯科特·贝森特等官员多次强调，如果最高法院作出不利于政府的判决，到明年6月，特朗普政府需返还的关税税款据估算最高可达1万亿美元，这一后果将是灾难性的。不利判决也将影响特朗普政府已达成的对外贸易协议和未结束的贸易谈判。

美国最高法院已要求原告与被告最迟于本月19日前递交法庭文件。在作出终审判决前，特朗普政府仍可继续施行相关关税政策。

据报道，如果终审判决不利于特朗普政府，后者仍可援引其他贸易法律征收关税，但须履行多项程序，因而需要一定时间。特朗普政府据称已开始考虑其他选项。

据美国耶鲁大学预算实验室统计，截至8月初，美国进口产品的有效关税税率接近19%，为大萧条以来最高，显著高于美国现当代一般仅2到3个百分点的关税税率。据估算，由高关税抬高的物价水平可能导致美国家庭年均多花销2400美元。

(来源：新华网，2025年9月9日)

欧洲中央银行决定维持欧元区三大关键利率不变

欧洲中央银行 11 日召开货币政策会议，决定维持欧元区三大关键利率不变。分析人士认为，美国高关税政策、欧元走强、全球竞争加剧以及欧元区主要经济体政治动荡，将抑制欧元区经济增长，并对欧元区稳定通胀目标带来不确定性。

这是欧盟与美国今年 7 月达成新贸易协议后，欧洲央行首次召开货币政策会议。欧洲央行当天发布新闻公报说，欧元区存款机制利率、主要再融资利率和边际借贷利率分别维持在 2.00%、2.15%、2.40% 不变。

自 2024 年 6 月开启降息进程以来，欧洲央行已下调利率八次，直至今年 7 月宣布维持利率不变。

欧洲央行表示，当前欧元区通胀率约为 2%，接近中期目标。该行最新预测显示，2025 年欧元区经济增速预期为 1.2%，较今年 6 月预测的 0.9% 有所上调。欧洲央行行长拉加德在新闻发布会上说，欧元区经济“继续处于一个良好的位置”。

然而，阴云仍笼罩欧元区。“更高的关税、走强的欧元和加剧的全球竞争，预计会在年内抑制增长。”拉加德也承认，尽管欧美贸易协议略微降低了不确定性，但全球政策环境变化的整体影响仍有待观察。

拉加德称，目前贸易紧张局势仍可能引发金融市场波动和风险厌恶，抑制需求，从而进一步压低通胀。如果全球供应链分裂推高进口价格，导致欧元区经济产能受限，也可能在中期内推高通胀。

不过，荷兰国际集团宏观研究主管卡斯滕·布热斯基认为，欧元区经济可能出现通胀低于目标的风险。因此，尽管欧洲央行将再次降息的门槛设定得很高，但不排除其未来几个月可能被迫放弃。

法国总理贝鲁 9 日因其领导的政府未能通过国民议会信任投票而辞职，市场对欧元区第二大经济体债务飙升和政治动荡表示担忧。拉加德在新闻发布会上强调，在当前地缘政治情况下，各国政府应“确保财政可持续”，强化欧元区经济至关重要。

德国默克－芬克公司首席策略师罗伯特·格雷尔指出，欧洲央行未来主要挑战可能不再是通胀，而是欧洲政治与财政风险。

(来源：新华网，2025年9月11日，记者尹亮 马悦然)

中美就 TikTok 等经贸问题在西班牙马德里举行会谈

当地时间 9 月 14 日至 15 日，中美经贸中方牵头人、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与美方牵头人、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以及贸易代表格里尔在西班牙马德里举行会谈。双方以两国元首通话重要共识为引领，就双方关注的经贸问题进行了坦诚、深入、富有建设性的沟通，就以合作方式妥善解决 TikTok 相关问题、减少投资障碍、促进有关经贸合作等达成了基本框架共识。双方将就相关成果文件进行磋商，并履行各自国内批准程序。

何立峰表示，中方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的决心坚定不移，将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海外中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对于 TikTok 问题，中方将依法依规开展技术出口审批。同时，中国政府充分尊重我海外企业意愿，支持企业在符合市场原则基础上，与合作方开展平等商业谈判。

何立峰指出，中美经贸关系的本质是互利共赢，双方拥有广阔的合作空间和广泛的共同利益。中美合则两利、斗则俱伤。希望美方与中方相向而行，尽快取消有关对华限制措施，以实际行动共同维护来之不易的会谈成果，为中美经贸关系的稳定持续营造良好氛围。

双方一致认为，稳定的中美经贸关系对两国意义重大，也对全球经济稳定和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双方将继续落实好两国元首通话重要共识和前期经贸会谈成果，充分发挥中美经贸磋商机制作用，不断增进共识、化解分歧、加强合作，争取更多双赢结果，促进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为世界经济注入更多稳定性。

(来源：新华社，2025 年 9 月 15 日)

中国—保加利亚经济联委会第 18 次会议在索非亚召开

9 月 16 日，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凌激与保加利亚经济和工业部部长迪洛夫在索非亚共同主持召开中保经济联委会第 18 次会议。保经济和工业部副部长巴尔巴洛夫、中国驻保大使戴庆利出席。保交通和通信部、农业和食品部、区域发展和公共事务部、环境和水利部、旅游部、国家投资署等部门代表与会并发言。

凌激表示，保是第二个承认新中国的国家，中保传统友谊深厚。2019 年，习近平主席与拉德夫总统一致决定将中保关系提升为战略伙伴关系，为双边经贸合作注入了强劲动力。近年来，中保经贸合作稳步发展，双边贸易快速增长，投资合作成果丰硕。双方应加强政府间经贸沟通和企业交流，推动双边经贸合作提质升级。中方愿扩大自保进口，拓展多领域投资合作，推动农业、基础设施、新能源、高科技等领域合作取得更多务实成果，希望保方为中国企业创造公平、公正、非歧视的营商环境。面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希望保方在欧盟内发挥积极作用，推动欧方与中方一道，坚定不移捍卫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旗帜鲜明地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

访问期间，凌激与迪洛夫还共同出席中保商务论坛，双方来自制造、基建、金融、通信等领域的 100 多家企业开展了深度交流与对接。

(来源：新华网，2025 年 9 月 16 日)

世贸组织《渔业补贴协定》正式生效

世界贸易组织（WTO）《渔业补贴协定》于9月15日生效，这是世贸组织成立30年来缔结的第二份多边协定，也是WTO在全球渔业治理领域达成的首份多边协定。

《协定》规定禁止对从事非法、不报告、不管制（IUU）捕捞或支持IUU捕捞相关活动的船舶或经营者予以补贴，禁止对过度捕捞状态鱼类种群的捕捞活动予以补贴，禁止对沿海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辖范围外的“无管辖海域”捕捞或与捕捞有关活动予以补贴。《协定》要求各成员对换旗船和资源状况不明鱼类种群的捕捞或捕捞相关活动给予补贴时，应特别注意并适当克制。《协定》要求各成员定期通报和尽可能通报渔业补贴有关信息、IUU捕捞船舶和经营者名单以及渔业法律和政策等。

《协定》达成历时21年，是世贸组织谈判时间跨度最长的协定。2022年6月17日，世贸组织第12届部长级会议通过了《协定》。中国长期参与《协定》谈判，致力于推动形成公正、合理和平衡的渔业补贴规则。2023年6月27日，我国向世贸组织递交了对《协定》议定书的接受书。《协定》生效实施体现了中国作为渔业大国，重视渔业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的坚定决心。

（来源：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2025年9月17日）

美联储年内首次降息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 17 日结束为期两天的货币政策会议，宣布将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下调 25 个基点到 4.00% 至 4.25% 之间。这是美联储 2025 年第一次降息，也是继 2024 年三次降息后再次降息。

美联储决策机构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在会后发表声明说，近期指标显示，美国上半年经济活动增长放缓，就业增长放缓，通胀率有所上升。鉴于风险平衡变化，委员会决定将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下调 25 个基点。

声明说，在考虑进一步调整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时，公开市场委员会将仔细评估后续数据、不断变化的经济前景及风险平衡。

美联储主席鲍威尔在会后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本次会议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在就业市场上，“现在没有无风险的途径”。一些人现在“很难找到工作”，降低利率将有利于帮助陷入困境的劳动力市场。

鲍威尔认为，特朗普政府的关税措施可能会在今年剩余时间乃至 2026 年“继续推高”商品价格，关税对经济活动和通胀的总体影响仍有待观察。对于政策制定者来说，在不断上升的通胀和疲软的劳动力市场之间取得平衡是一个困境。

参加此次货币政策会议的美联储官员对 2025 年美国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的中位数预测值为 1.6%，对失业率的中位数预测值为 4.5%，对通胀率的中位数预测值为 3%。

美联储宣布降息后，美国股市当天收盘涨跌不一，美元指数大跌后反弹，金价震荡下跌。

富国银行投资研究所高级全球市场策略师斯科特·雷恩表示，此次降息符合市场普遍预期。德国商业银行大宗商品分析师卡斯滕·弗里奇预计，美联储将在今年年底前一共降息 75 个基点，明年将进一步降息 125 个基点。

经济学家彼得·希夫认为，降息将加剧美国政府的信任危机，真正的经济风险并非来自私人债务，而是来自美国主权信用是否可靠。

特朗普自今年年初上任后多次施压鲍威尔，要求其降息。特朗普 15 日在社交媒体上发文称，鲍威尔“必须立即降息，且 (降息) 幅度必须比他预想的更大”。

(来源：新华网，2025 年 9 月 17 日,记者 徐静)

14 国宣布成立“未来投资与贸易伙伴关系”

14 个国家发表联合声明，宣布成立未来投资与贸易伙伴关系——这一新的国际倡议致力于重申开放和公平贸易，支持包容性增长，解决当代及新兴贸易问题，并加强外国直接投资流动。这一伙伴关系的创始成员包括：阿联酋、文莱、哥斯达黎加、冰岛、列支敦士登、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智利、卢旺达、新加坡、瑞士和乌拉圭。该伙伴关系被设计为基于原则的集合体，倡导面向未来的贸易议程，直面挑战、抓住贸易和投资领域的新机遇，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拓展对话。成员国将合作制定以解决方案为导向的倡议，以巩固基于规则的贸易体系，并力求在全球舞台上放大其集体影响力。阿联酋在该倡议中的工作由外贸部牵头，并将在未来的会议和讨论中代表国家。对于实行开放公平贸易的小型 and 中型经济体而言，自由贸易原则对全球稳定与繁荣至关重要；而限制贸易的国际举措则可能导致全球经济碎片化，削弱全球经济增长，并加大通胀与失业压力。

(来源：阿通社，2025 年 9 月 17 日)

匈牙利重申反对提前停止进口俄罗斯能源

匈牙利官员 18 日再次强调，匈方反对在没有可行替代方案的情况下提前停止进口俄罗斯化石燃料，仓促减少对俄能源进口将危及国家能源安全。

匈牙利能源部官员劳伊斯·奥妮科 18 日在欧盟环境理事会上说，匈牙利是欧盟少数几个内陆国家之一，“我们的立场始终以匈牙利的能源安全为导向”。

俄乌冲突全面升级后，欧盟委员会今年 6 月提出一项立法提案，欧盟将在 2027 年底前逐步停止进口俄罗斯的天然气和石油。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对此表示反对。匈牙利方面指出，能源政策属于国家主权范畴，欧盟提出的计划将威胁匈牙利的主权和能源安全。

本月 16 日，匈牙利欧盟事务部长博考·亚诺什重申，匈牙利一贯支持能源供应路线和来源多元化，但“没有切实可行的替代方案，就没有理由讨论减少对俄罗斯燃料的依赖，否则在确保供应安全方面将出现问题”。

他强调，匈牙利政府“绝不会同意损害匈牙利（能源）供应安全的方案”。

(来源：新华网，2025 年 9 月 19 日，林芮竹)

印尼与欧盟签署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印度尼西亚和欧盟 23 日在印尼巴厘岛正式签署《印尼-欧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印尼经济统筹部在声明中表示，该协定涵盖货物、服务和投资等领域的贸易自由化。在货物贸易方面，双方承诺取消超过 98% 的关税税目和占进口总额 99% 的关税，预计印尼的棕榈油、咖啡、纺织品、鞋类和家具等主要出口产品将从中受益，高科技产品和数字贸易也有望迎来新机遇。

声明说，印尼政府的目标是通过该协定实施实现对欧盟出口增长 60%，拉动国民收入增加 28 亿美元。根据印尼官方统计，2024 年印尼与欧盟的双边贸易额达 301 亿美元。

欧盟委员会负责贸易和经济安全等事务的委员马罗什·谢夫乔维奇指出，协定不仅涵盖数字贸易便利化措施，还着力推动关键原材料供应链多元化。协定将助力印尼纺织、家具和鞋类等产业发展，同时为欧盟汽车和食品产业拓展市场。

印尼经济统筹部长艾尔朗加·哈尔塔托表示，该协定标志着印尼与欧盟的双边关系发展进入新阶段，预计将催生更多公平与可持续的贸易投资合作。印尼将加快法律审查和相关程序，力争使协定于 2027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据悉，印尼-欧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始于 2016 年。今年 7 月，双方就最终协定达成政治协议。印尼成为继新加坡和越南之后，第三个与欧盟签署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东南亚国家。

(来源：新华社，2025 年 9 月 23 日，记者冯钰林 曹凯)

中国提交关于世贸组织特殊和差别待遇问题的立场文件

2025年9月24日，中国向世贸组织提交了《中国关于世贸组织特殊和差别待遇问题的立场文件》。

1. 2025年9月23日，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强在出席第80届联合国大会期间宣布，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在世贸组织当前和未来谈判中，将不寻求新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2. 在当前多边贸易体制面临前所未有挑战的背景下，这一郑重承诺是中国为维护和加强多边贸易体制的重要行动。本文件是对中国在世贸组织特殊和差别待遇问题上立场的详细阐述。

一、中国是发展中国家和“全球南方”成员，具有享受世贸组织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当然制度性权利

3.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前言指出，成员需“作出积极努力，以保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当的份额”。为此，成员经过谈判形成共识，即特殊和差别待遇是世贸组织核心原则和各项协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发展中成员的制度性权利。如果任何成员试图剥夺发展中成员的特殊和差别待遇，都将侵蚀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

4.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以发展中成员身份加入世贸组织，享受特殊和差别待遇是中国的制度性权利。在特殊和差别待遇问题上，中国始终与其他世贸组织发展中成员站在一起，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公正性和包容性。

二、中国一贯坚持以自主务实方式行使享受特殊和差别待遇的权利

5. 2001年，中国根据《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12条加入世贸组织，享受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少于其他许多发展中成员。加入后，中国从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和全体成员利益的角度，积极承担与自身发展阶段和经济水平相符的义务，主动为推动世贸组织谈判、促进全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作出力所能及的积极贡献。

6. 在世贸组织谈判中，中国坚持以自主务实方式处理自身享受的特殊和差别待遇。例如：一是在《贸易便利化协定》谈判和实施过程中，中方没有要求C类措施，A类措施占比高达94%，仅保留的4项B类措施也在承诺过渡期内提前实施。二是在服务贸易国内规制、新冠疫苗知识产权豁免等谈判中，中方未寻

求特殊和差别待遇，为结束谈判作出重要贡献。三是中方宣布不寻求使用 90 国集团提案要求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并继续支持以该提案为基础推动谈判。四是在渔业补贴第二阶段谈判中，中方宣布愿在自身核心关注得到妥善解决的前提下，不寻求享受最终纪律中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三、不寻求新的特殊和差别待遇进一步彰显中方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坚定支持

7.当前，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肆虐，特别是个别成员肆意加征关税，给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世贸组织规则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受到严峻考验，广大发展中成员利益受到严重损害。作为负责任发展中大国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坚定支持者，中方这一决定是维护以世贸组织为核心、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的庄严承诺和具体行动。这一决定将有助于推动定于 2026 年 3 月在喀麦隆举行的世贸组织第 14 届部长级会议取得发展导向型成果，助力世贸组织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这也将为更好地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和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8.这一决定不影响中国在世贸组织中的发展中成员身份，不影响中国享受现有世贸组织协定中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的权利，包括在当前谈判中与其他成员已达成的解决方案。这一决定仅限于世贸组织框架下，不对中国在任何其他国际组织和国际条约中的发展中国家地位和待遇问题构成任何先例或产生任何影响。

9.中国始终是“全球南方”的一员，永远属于发展中国家。中国将一如既往地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支持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改革进程，坚定维护发展中成员正当权益，更好弥合南北发展鸿沟，推动完善全球经济治理，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来源：商务部，2025 年 9 月 25 日)

联合国召开首届可持续、包容和有韧性全球经济峰会

联合国首届可持续、包容和有韧性全球经济峰会 2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与会代表共同讨论如何应对发展融资领域面临的挑战，呼吁改革全球融资框架，践行多边主义，增加发展中国家话语权。

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在开幕致辞中说，为应对当今世界面临的挑战，国际金融架构需要改革。他说，富裕国家在全球经济中所占比重正在缓慢下降，新兴经济体比重上升，还有许多国家则被抛在后面。此外，公共资源稀缺和不公平的制度也使改革成为必然。

第 80 届联合国大会主席安娜莱娜·贝尔伯克在峰会上表示，鉴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资金缺口达每年 4 万亿美元，联合国就国际金融改革的建议非常明确，包括在国际金融机构中赋予发展中国家更大的发言权。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洛克·塔帕认为，此次峰会旨在加强联合国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系统性联系。全球贸易摩擦正在侵蚀人们对多边贸易体系的信任，“我们的任务是重建信任……这也意味着要确保改革具有包容性、公平性和合法性”。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克里斯塔利娜·格奥尔基耶娃认为，全球经济体系正以多种方式进行重构。到 2030 年前夕，全球公共债务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恐将逼近 100%，许多国家将失去财政空间，因此需要结构性改革释放更多私营部门的投资力量。

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伊维拉表示，全球贸易体系需要深度改革，“我们应该更有效地配置稀缺资源”。

南非总统拉马福萨呼吁非洲联盟、二十国集团、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全球金融体积极协调。他表示，全球规则必须由所有成员国而非少数成员国共同制定，真正践行“不让任何人掉队，不让任何国家掉队”的承诺。

加拿大总理卡尼警告说：“没有多边主义的多极化会带来混乱。”

伊拉克代表指出，当今全球经济治理仍然由少数经济体主导，全球应实行多边发展。决策过程要多倾听发展中国家声音并让它们参与，这事关应对全球挑战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召开这一峰会是古特雷斯在 2021 年发布的《我们的共同议程》报告中首次提出的。

(来源：新华网，2025 年 9 月 25 日，记者徐静)

李强会见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

当地时间9月24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在纽约会见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

李强表示，前不久，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期间提出全球治理倡议，为加强和完善全球治理进一步贡献中国智慧、提出中国方案。秘书长先生应邀出席峰会，习近平主席同你就国际社会如何应对当下变局等进行了深入交流。中方愿同联合国及有关各方加强沟通协调，一道落实全球治理倡议，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李强指出，过去80年里，联合国为维护和平与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权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中国将一如既往坚定维护联合国的地位和权威，推动各国利用联合国平台加强对话合作，协调有力行动。当前一些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行径冲击世界经济，严重拖累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国际社会特别是全球南方应当发出更强有力的正义声音，共同反对霸道霸凌，维护各国正当权益。同时拿出更多实际行动，携手加强全球发展合作，维护自由贸易和经济全球化，促进共同发展繁荣。中国始终将自身发展同全球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将继续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同各国分享发展机遇，发挥世界经济“稳定器”和“动力源”的作用。希望联合国在应对气候变化、人工智能治理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汇聚应对全球性挑战的更大合力。

古特雷斯表示，感谢习近平主席在本次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上发表重要视频致辞。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全球治理倡议内涵丰富，其核心理念与联合国坚守的信念高度契合，有力回应了国际社会对改革完善全球治理体系的强烈呼声。中国是联合国及多边主义的坚强支柱，联合国高度重视并期待加强同中方的合作，坚定捍卫多边主义，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公平正义，促进全球发展事业，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改革，扩大全球南方在多边机制中的代表性，更好维护国际社会共同利益。

(来源：新华网，2025年9月25日，记者潘云召 贺飞)

委员会动态

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举办《国际货物贸易合同（出口）》上海市司法局示范文本贰读座谈会

为助力关税战、贸易战背景下国际货物贸易短单业务拓展，2025年9月17日下午，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在上海律协会议室举办《国际货物贸易合同（出口）》上海市司法局示范文本贰读座谈会。贰读座谈会嘉宾由来自多家知名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实务专家组成。

与会嘉宾包括上海市外商投资协会副秘书长兼法务总监王焯君女士、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131）法务朱林清女士、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营经济头部企业）法务部总经理周庆先生、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雀巢产品有限公司之独资企业）法务张颖女士、上海江崎格力高食品有限公司（江崎格力高株式会社之独资企业）法务李卓营女士。本次会议由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徐坚主任主持。

本次会议探讨了《国际货物贸易合同（出口）》示范文本 V2 稿。V2 稿系在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近十名律师共同参与编撰的 V1 稿基础上，综合了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壹读座谈会学界专家的意见、建议修订而成。

与会专家们围绕《国际货物贸易合同（出口）》示范文本 V2 稿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后续，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将充分吸收民营、外资实务专家们的意见和建议，对示范文本作进一步的完善。

上海市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举办“国际商务合作之数字贸易中的法律挑战与应对”讲座

上海市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 举办 “国贸沙龙——国际商务合作” 系列讲座，讲座主题为 “数字贸易中的法律挑战与应对”。线上线下近百名律师同仁参与了本次讲座。

本次讲座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国际贸易系学科带头人程新章教授主讲，市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委员邢洋律师主持。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多位委员及活动报名律师在现场参加。

讲座聚焦数字贸易的定义、发展趋势、监管挑战及全球博弈格局，重点分析了欧盟 GDPR、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与美国 CLOUD 法案的冲突与差异。与会者还探讨了跨境数据流动合规、平台责任演变以及律师在数字贸易时代的新机遇等核心议题。主要包括：

1、数字贸易的定义与规模

数字贸易是通过数字订购和数字交付实现的贸易，涵盖一切以数据形式存在并通过互联网交易的商品和服务。全球数字贸易出口额从 2019 年的 3.17 万亿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4.25 万亿元，增速远超传统贸易。中国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在 2023 年达到 2.73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8.8%，远超货物贸易增速。

2、数字贸易的特征与法律滞后性

数字贸易的特征包括无形性、全球化、及时性和数据驱动性。法律滞后性体现在管辖权冲突、规则空白、监管碎片化和执行困难四个方面。

3、全球监管的博弈

欧盟的 GDPR 强调数据隐私是基本人权，实施长臂管辖和高额罚款。中国的 PIPL 在保护个人权益、促进经济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之间寻求平衡。美国的 CLOUD 法案允许执法机构跨境调取数据，强调数据自由流动与商业利益。

4、数据出境的合规路径

数据出境需通过安全评估或标准合同认证两种路径，具体取决于数据类型和企业性质。违规出境数据可能导致高额罚款甚至取消运营资格。

5、平台责任的演变

平台责任从事后的避风港原则转向事前的尽职调查和主动监控。欧盟和中国的案例显示平台需承担更多公平竞争和用户权益保护的责任。

6、WTO 规则的滞后与 AI 版权问题

WTO 对数字产品的界定模糊，电子传输是否永久免关税存在争议。AI 生成内容的版权归属存在法律不确定性，需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7、跨境数字争议解决

跨境数字争议面临管辖权不确定、法律适用冲突和判决执行难等问题。国际仲裁因其中立性、灵活性和可执行性成为破局的关键。

8、律师的新角色与业务蓝海

律师需帮助企业将数据合规提升至战略层面，开展数据映射和合同重构。数字贸易时代律师的业务蓝海包括数据合规、数字产品合规、平台治理和国际仲裁等。